新民叢報第肆年第拾九號目錄（原第九十一號）

▲論著……一

●再駁某報之土地國有論……飲冰

○(二)就經濟上正土地國有論之誤謬

▲譯述一……六五

●大臣責任論（續第九十號）……淵生

○第二章大臣訴訟……(一)總論……(二)各國制度之一斑……(三)大臣訴訟之本質……(四)大臣訴訟之實益○第三章大臣對於議會之責任○第四章日本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譯述二……九一

●教育之目的……黃國康

▲記載……一一五

●中國大事月表

○丁未二月

北京圖書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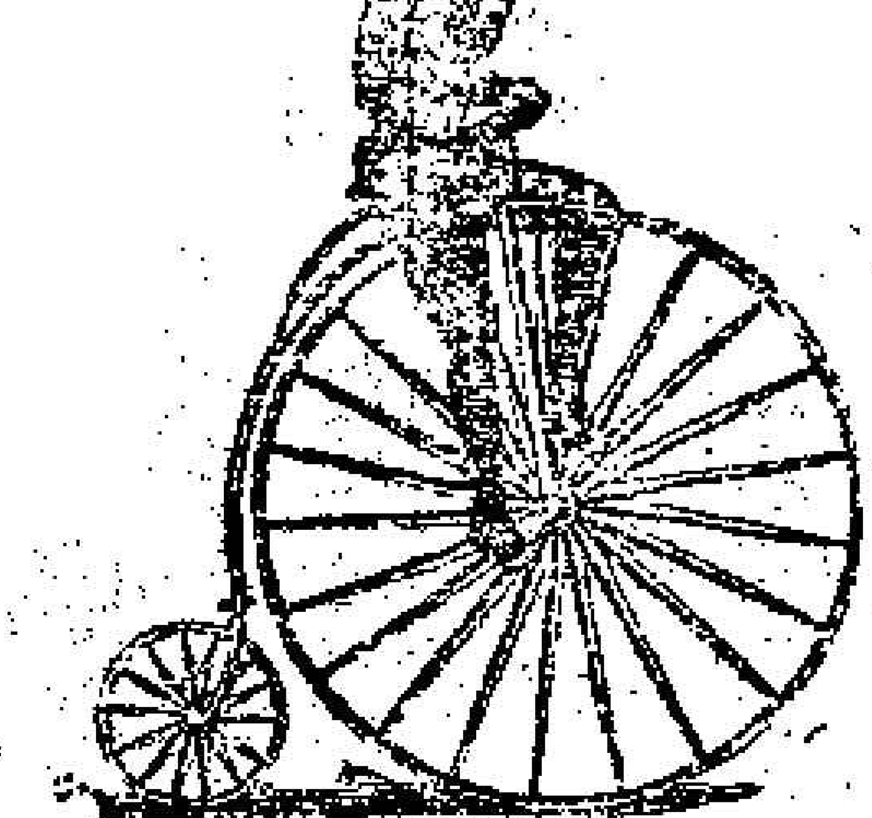

報資及郵費價目表	全年 廿四冊	半年 十二冊	零售
報資	五元	二元六角	二角五分
上海郵費	二角四分	一角二分	一分
上海轉寄內地郵費	一元二角	六角	五分
各外埠郵費	一元四角四分	七角二分	六分
四川、雲南、陝西、貴州、山西、甘肅等省郵費	二元八角八分	一元四角四分	一角二分
日本各地及日郵已通之中國各口岸每冊一仙			

廣告價目表	
洋裝一頁	十元
洋裝半頁	六元

惠登廣告至少以半頁起算刊資先惠論前加倍欲登長年半年者價當面議從減

編輯兼發行者 馮紫珊

印刷者 陳侶笙

發行所 橫濱山下町百六十番 新民叢報社

上海發行所 四馬路老巡捕房對面 新民叢報支店

印刷所 新民叢報活版部

法政大學清國學生招募

為清國留學生特新築分校以教授普通學科將陽曆四月十五日開始授業願肄業者請速報名

東洋

第四號目次

◎繪畫 ○醇親王書○春風到櫻花

◎主張 ○讀托翁與清人某書

◎說林 ○東亞平和策 大江卓 ○行爲與目的之關係 井上哲次郎 ○清國巡遊談 梅謙次郎

◎雜俎 ○慨世異聞（其一）○秋碧樓詩牘 ○賀南皮張總督七袠（四首）

◎時論 關於歐亞之現狀者拾有四件

◎雜報 要必讀世界最新事件二十有五件

◎附錄 朝鮮現代史

日本 法政大學 東京

橫濱上海間航路船期

敬啓者本公司常有快捷輪船鎮安、金華、安徽、三號專往來上海橫濱間沿途順經長崎門司神戶三埠每禮拜開行一次依期不悞在橫濱上海皆灣泊碼頭以便上落至于船上房位之潔淨招呼之妥當更不俟言諸君欲附本船者請向本行及各代理處購取船票可也茲將船期開列于下

每禮拜六下午由橫濱啓行前往上海

每禮拜四上午由上海啓行前往橫濱

橫濱山下町海岸七番
上海法租界洋涇濱 **太古洋行啓**

代理處 東京 神田區裏神保町三番 中國書林
日本橋小舟町三之一 本行支店

明治大學 經緯學堂學生招募

一、普通科（三個年畢業）第一學年新班

一、師範科（三個年畢業）第一學年新班

右兩班均以六十名為限

一、警務科豫科（一箇年畢業）新班

一、警務科本科（一箇年或二箇年畢業）新班

右兩班均以二百名為限凡已修了日本各學校普通科第一年者可入警務科本科

右於陽曆四月開班 但普通科及師範科入學人數須滿四十名警務科入學人數則須滿八十名方能開講如有入學人數逾過豫定人數各班均一概拒絕入學願入學者須在三月十日以後交願書並入學金貳圓入學之次第則以願書提出之順序為準

明治四十年三月 大日本東京神田錦町

私立 **經緯學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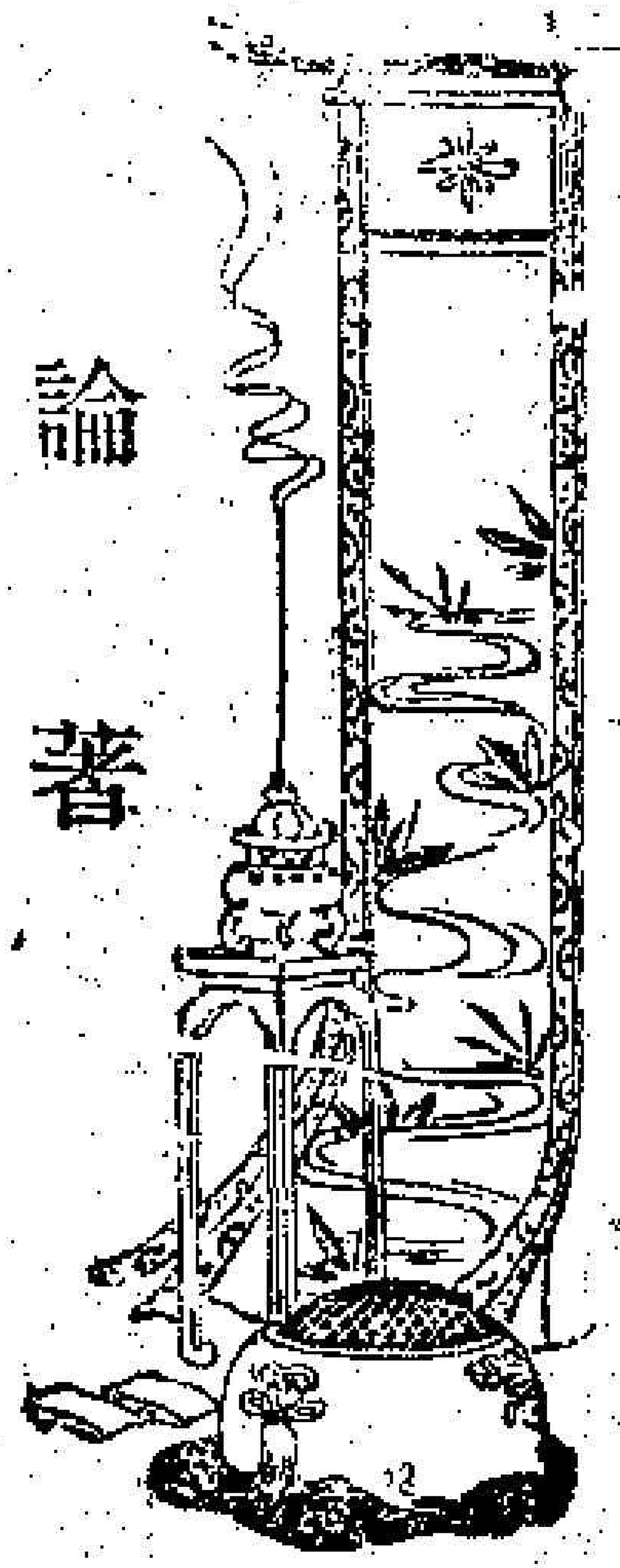
論著

再駁某報之土地國有論（續第九十號）

飲冰

二　就經濟上正土地國有論之誤謬

言經濟學。必當以國民經濟爲鵠。罔已。雖然。國民之富。亦私人之富之集積也。不根本於國民經濟的觀念以言私人經濟。其偏狹謬誤，自不待言。然在現今經濟制度之下。而離私人經濟以言國民經濟。亦無有是處。今本論於此兩方面無所偏畸。以公平之眼光觀察彼報所持土地國有論。其利害何如。得一一疏通證明之。

土地國有論最有力之學說。莫如亨利佐治。其言曰。『土地者。造化主之生產物也。非由人力。故無論何人。不得獨占其利益。蓋土地價格所以逐漸騰貴者。非箇人之勞力能使然。皆社會進步之賜也。故緣價騰所得之利益。自當屬於社會。土地私有制度實

國立北平圖書館收藏

流毒社會之源泉也。然則徵社會所當得之利益還諸社會。實政府之義務。人民雖有各自享其勤勞所得結果之權利。若夫土地之純收入即經濟學上所謂地代者。不可不屬諸國家。亨利此論。即彼報所宗仰唯一之論據也。雖然。近世學者。已將此說難破而無餘蘊。今請述之。（第一）謂土地本當屬於社會者。根據自然法以立言。而謂土地私有制度。背反於自然法也。此實蔑視歷史之妄言也。夫所謂自然法者。不過歷史之一產物耳。十八世紀之思想家。盛稱自然法之存在。及近世社會學上歷史的研究大行。自然法之存在。久被否認。所謂規律。所謂公正。不過社會變遷直接之結果。而非如自然法家所云。別有規律公正。其物者萬古不易也。即如土地私有制度實亦歷史之產物。其在太古。土地雖屬人類公有。及經經濟上社會上幾許變遷。爲增進社會一般幸福起見。馴致認私有制度之必要。故否認自然法之存在。實今日思想家之公言而土地自共有制度遞嬗而爲私有制度。實有歷史上之理由。而非可蔑棄者也。（第二）謂土地爲造化主之生產物。其價格騰貴。食社會之賜。非箇人所宜獨占。此其說若稍近理。雖然。若以此種論法爲根據。充類至盡。則社會之富。何一非造化主之生產

物何一非食社會之賜者甯獨土地如彼職工之製造器具其木材則造化主之生產物也其所用之斧鑿則冶人供之其所棲之室廬則左官建之其所被之衣服則自紡績所經織房染房裁縫店成之其維持生命之食物則農夫給之如論者言。則職工所製之器非職工能自製之而社會實製之也不甯惟是彼職工所以能保其生命財產得安居以樂其業者亦恃有社會耳準是以談謂土地之地代以食社會之賜故而當然屬於國家之所有則彼職工之庸錢亦不可不屬於國家之所有質而言之則社會中無復一物可以私有而已夫土地國有論者之孟浪杜撰斯可覘矣（以上譯日本田中穗積氏著高等租稅原論第六章之一段。田中氏所言。亦本於歐洲學者之說也。）要而論之。土地所有權者所有權之一種也其性質與他之所有權無甚差異皆以先占勞力節約之三者得之而在現今之社會組織當認為適於正義之權利者也故若取一切之所有權而悉否認之則土地之不許私有自無待言若既承認他之所有權而獨於土地否認焉則無論若何迂回其說而根本觀念總不免於衝突也夫根據自然法以立論。則所有之權應存在與否。兩方論者。皆各有其主張之理由。若將自然法之一種架空理想除去而就歷史上觀察人類之普通性

質以研究現今經濟社會進化之動機則私有制度（即以法律承認私人所有權之制度）雖謂爲現社會一切文明之源泉可也蓋經濟之最大動機實起於人類之利己心（斯密亞丹派。以此爲唯一之動機。近世學者。多補正之。如華克拿則分動機爲五種。前四種屬於利己心。其第五種屬於利他心。此利他心。固不失爲經濟之一動機。然往往隱而不發。且在現今社會組織之下。前四種常獨占優勝之力。就中其第一種爲尤甚。即經濟上求利益而惡不利益之念是也。華氏嘗據此以批評社會主義派之說。謂必須第五動機獨占優勝。能壓倒第一動機。然後社會主義之理想可以實行。若果能如此。則經濟純化而與倫理同物。誠爲佳事。

但徒恃制度組織之改革不足以致之必須先造成適應於此新制度之人而欲改變人類之性質決非一朝一夕之效故社會主義派之理想必非現在所能見諸實事也此其言最爲博深切明蓋社會上無論何種制度皆不外其社會分子的心理之反射而所有權之爲物即由現今全世界人類心理所構成而關於經濟生活一切之總前提也。）

人類以有欲望之故而種種之經濟行爲生焉而所謂經濟上之欲望則使財物歸於自己支配之欲望是也（此日本河上肇氏所下定義。視前輩諸家之說稍精密。今采之。）惟歸於自己之支配得自由消費之使用之移轉之然後對於種種經濟行爲得以安固而無危險非惟我據此權與人交涉而於我有利也即他人因我據此權以與我交涉亦於彼有利故今日一切經濟行爲殆無不以所有權爲基礎而活動於其上人人以欲獲得所有權或擴張所有權故循經濟法則以行（以比較的最小之勞費。得比較的最大之利益。此經濟法則也。）而不識不知之間國民全體之富固已增殖此利己心之作用而私人經

濟所以息息影響於國民經濟也若將所有權之一觀念除去使人人爲正義而勞働或僅爲滿足直接消費之欲望而勞働直接消費之欲望者。如飢欲食寒欲衣是也。經濟上之欲望。則在求得一種穩固之權利。可以爲得食得衣之手段者。則以今日人類之性質能無消滅其勤勉赴功之心而致國民經濟全體釀成大不利之結果乎此最宜注意之一大問題也。伊里氏論所有權果足爲正當之權利與否。頗有微詞。謂『所有權大率起於掠奪。掠奪者罪惡也。罪惡則始終爲罪惡。若謂罪惡得變爲權利。無有是處。雖然過去之罪惡則將已葬送矣。居今日而欲判斷所有權之當否亦惟察其果足以進現在未來之公益與否而已如彼諾曼人侵入法國北部。攪亂當時社會之秩序。誠一種罪惡也。然以同一理由。故吾輩今日。不可不認其占領爲權利而尊重之。蓋自彼征服後。歷數世紀民已安之今託名於懲罰過去之罪惡。報虐以威。復使人民陷於塗炭。是又一種之罪惡也。故以糺過去之故。而破社會之秩序。是欲收覆水而已。使所有權制度。而確有害於現在社會進步。則一刀兩段以剗除之固不可辭。雖然方今此權之存在。確爲鼓舞企業之最大誘因。此事實之不可爭者也。吾非謂此爲唯一之誘因。他日或有更勝之之動機發生焉。亦未可知。而在今日。則此爲生產之最大誘因。洞若觀火矣。今忽然杜絕此大動機大誘因。其影響於社會者當如何牽一髮而動全身。苟關於此制度有一點一畫之變更。其關係皆非細也』案伊氏謂所有權純起於掠奪之說。吾不能表同情。蓋以現今論則此權或以勤勞所易得。或由承襲而來。其正當固不待論即以最初。獲得者言之。亦多有由於先占而非必盡由於掠奪也。若其論此制度在今日不可破壞之理由。則可謂持平之論矣。彼圓滿之社會主義。其所恃爲經濟的動機者。純與現社會之經濟動機爲異物。則其不置重於所有權且務破壞之亦固其所。其說之能應於現社會心理與否。此自爲

別問題要之就彼所主張者論之可謂始終一貫盛水不漏者也若如某報所主張既承認現今之經濟組織（非立坡維治分經濟組織爲二。一曰交易的經濟組織。二曰無交易的經濟組織。現今經濟社會。則屬於前者也。社會革命派所夢想之經濟社會。則屬於後者也。今彼報既承認交易的經濟組織。故吾得斷言其爲承認現今經濟組織。）則爲現今經濟組織基礎之所有權制度不得不承認之不承認則一切經濟行爲將不得施也乃既承認所有權矣而顧於所有權中之一種所謂土地所有權者獨否認焉問其理由則曰此乃自然產物非所有者能以自力增其價值故不當許私有則如吾前所述謂充類至盡凡一切物皆不當私有甯獨土地夫當私有與不當私有此自然法上之問題而許私有與不許私有其於現今經濟組織孰利此事實上之問題也彼報侈虛理而忘事實既不能取現在經濟組織翻根柢而一新之而乃取現今經濟組織之基礎破壞其重要之一角牽一髮以動全身則其紊亂社會秩序之影響必有不可思議者蓋在現今交易的經濟組織之下人人皆以欲得財產所有權爲目的既共向此目的以進行則汲汲自殖其富量而國民富量即隨之增進焉而財產所有權中則不動產較諸動產尤確實而易保守（不動產即田地家屋等。動產則器具及股份票等也。）而土地又不動產中之最主要者也今一旦剝奪箇人之土地所有權是

即將其財產所有權最重要之部分而剝奪之。而箇人勤勉殖富之動機。將滅去泰半。故在圓滿之社會主義。絕對不承認財產私有權。而求經濟動機於他方面者。固可行之。若猶利用此動機。爲國民經濟發達之媒。而偏采此沮遏此動機之制度。則所謂兩敗俱傷者也。此其所持主義不能成立者十六也

持土地國有論者。尚有其一理由焉。曰『以其爲獨占的貨物故。其言曰。土地價值。隨人口之增加而增加。地主不勞而獲之。不寗惟是。人口增加之結果。地主以外之各階級（即資本家及勞働者）其所得以競爭而愈微。甚或無復利益。而地主反之。以鷸蚌相持爲奇貨。安坐而享漁人之利。是社會中一階級之人。無故而特霑殊惠。不平莫大焉。故將此等獨占的貨物。歸諸公有。均利於一般之人。實天經地義也』此亦彼報所祖述之論也。雖然。菲立坡維治嘗駁之矣。曰『社會主義者謂土地不當私有。彼蓋以土地與他之生產資料等。謂地主搾取勞働者所勞働之結果也。然事實乃與之相反。蓋土地之大部分。現今實屬於其所有者之自經營（案此謂田主自爲農夫者居多數也）故以土地搾取勞働結果之事實乃甚稀。且土地所有權之集中。亦不如商工業上資本集中之顯著。不

甯惟是就一般農民之心理論之不徒不希望土地私有制之廢止甯望其保存而確立者爲多又農業上用地現今全地球各處多容競爭之餘地故論者所謂獨占的性質在農業上用地殊不甚見之」菲氏據此諸理由。以證明土地國有制之不可行。可謂篤論。今請就其說而引申發明之。大抵土地當分邑地野地之二大別邑地者都會之地工商所輻輳也野地者郊鄙之地農業所利用也然無論何國邑地不過居野地千分之一故論土地者當以野地爲主不當以邑地爲主而論者所言則皆適用於邑地而不適用於野地故按諸一般事實往往而謬也今試取野地之性質而解剖之

（第二）其性質非純粹爲獨占的凡獨占事業必其事業本質天然無容競爭之餘地者也伊里舉其特質有三。第一例。其事業占有必要特殊之地點線或路者。如紐約市之空中鐵路，其地段據全市交通運輸之中心點。若他會社別營一空中鐵路。到底不能與之競爭。於此而欲強與競爭必爲所壓倒而致斃。故結果必爲獨占也。就此點以觀農業上用地則其地味特別豐腴者或其位置瀕大河流及鐵路線得特別交通轉輸之利者誠可謂占天然之優勝然欲恃此以壓倒其他之土地而吸收其利則固不能

何則。此占天然優勝之地其農產物以生產費運輸費較廉之故固可以廉價提供於市場而非劣等地之所能望。如劣等地每米一石。必須售價二兩乃能敷其生產費運輸費者。而優等地或以同一之資本勞力。在劣等地僅能產石者。在彼能產一石五斗。則以生產費減少而價可廉。又或在劣等地費銀二錢乃能將其物運致諸市場者在優等地僅費一錢而可運致諸市場。則以運輸費減少而價可廉。然合全國或全世界以觀之農產物之需要必非僅優等地所產者能滿足之故劣等地所產者雖所提供之價較昂而不憂無購買者優等地之地主欲以貶價之故倒斃劣等地之地主以壟斷其利勢固不能徒自喪其地代耳優等與劣等地相較。以其生產或運輸費較廉之故而所得之利益即爲地代。夫工業上之有獨占性質者則其擁據優勢之會社能以己力撲滅與己競爭之會社而使之不能自存及他會社既倒斃之後則已可任意復昂其價而一般之消費者莫可如何惟俛首以聽其坐吸膏髓而已此所以爲獨占也若土地則占優勢之地主不能以己力撲滅劣勢之地主而以己意昂其農產物之價以享獨占之利此勢所限也此其獨占之性質不完全者一也伊里所舉第二例。謂獨占事業者。當其所供給之貨物及任務。有增加之必要時。則投少額之資本。可收多大之結果。如郵便電信事業若發郵發電者加多時。則添電桿添郵局添局丁。所費有限。使發郵發電之數。倍於前時。則郵電局所收入。亦倍

於前時。然對之而所增投之資本不過前時十分之一而足矣。其他如鐵路電車自來水煤氣燈等事業莫不有然。故常比例於社會之進步而獲不貲之利。此所以爲獨占也。就此點以觀土地其在邑地或逕不須增毫釐之資本勞力而緣社會進步之結果地代什伯於其前此其獨占之性質似比工業上之獨占者爲尤甚然在野地則反是彼擁據土地所有權者苟欲增加其生產之供給以多有所易非惟不能以少額資本收多大結果而已且爲報酬遞減之法則所支配云。此法則爲理嘉圖所發明。彼報所譯下之注解『土地之生產力。不應於所投之勞働資本而增加者。曰報酬遞減法則。如十人耕之。而得生產百石。二十人耕之。不能增爲二百石。則爲勞働之報酬遞減。今年所施肥料。增於去年二倍。而所收穫。不見二倍於去年。則爲資本之報酬遞減。』此詩語頗簡明。今采之。雖資本勞力增於前而比例所得乃減於舊此其性質與鐵路自來水煤電燈郵便電信等正相反即曰農產物之價往往歲昂緣此而可獲利然物價趨昂實生產費增加之結果控除其生產費則不見其利潤之歲進也故夫擁據土地所有權者必非其常能得過當之利潤與自然獨占之工業同科也此其獨占之性質不完全者二也

伊里所舉第三例。謂獨占事業者。其所供給之貨物及任務。與其設備之所在分離。則失其効用。如美國之電報價貴。德國之電報價賤。然在美國勢不能不用美國之電報。

日本之電燈價貴。美國之電燈價賤。然在日本勢不能不用日本之電燈。是其例也。此在邑地固爲此例所支配。其在野地則不然。甲地地主若索過昂之地代。則可以轉而耕乙地。而地代之爲物。既爲自然法則所限。則甲地主雖欲昂於其過當之限不可得也。此其獨占之性質不完全者三也。準是以談。則謂土地以含獨占的性質。故應爲國有。持此以衡邑地。誠哉其然。持此以衡野地。未可云當。然一國中野地多而邑地少以少概多。其失之不亦遠耶。此彼報所持主義不能成立者十七也。（第二）菲氏謂土地所有權之集中。不如商工業資本集中之顯著。此證諸今日各國現象而可見者。現今地球各國土地權集中最甚者。莫如愛爾蘭。次則英倫蘇格蘭之一部。普國之東部奧國之上部等。次則俄國美國。自餘其他各國。皆比較的小地主多而大地主少熟察彼土地所有權所以集中之故。（即大地主多之故。）或由前此有貴族世襲財產。此權自封建制度時代傳襲而來。又行一子相續法。（歐洲舊制貴族之世襲土地。多僅傳諸一子。不及其他。又子孫之襲產者。多僅有用益權。而無處分全權。即每年許收其土地之所入。而不許將土地賣却及抵當也。）且不許土地分割之自由者。（歐洲舊制。土地之許買賣者甚少。即有許買賣者。亦只能將全份買賣。不許割裂。自拿破侖制定法國民法後。雖一切許其自由。然英奧德諸國。仍多沿舊制。即法律上不禁者。而習慣上仍因而勿改。近學者且頗有辨護此制度慣習之著者。以上兩端。菲氏既著經濟政策舉例甚詳。）緣茲憑

藉故兼并易以行或由國境內自由地甚多（即前此無主之地。）聽民自名而政府所以限制之法律未善故投機者流常獲奇遇而大地主亦因以起由前之說則於歐洲中一部分之國見之由後之說則於美國見之若夫歐洲中他部分之國如法國如德國之大部分如荷蘭如比利時則大率小地主多而大地主少雖在今日生產方法革新以後而兼并不至盛行其故全由農業上用地其地代漲進之率萬難太驟且爲報酬遞減之法則所限非可以人力強易之然則苟非前此本有廣土者或得自由占領廣土者乃投資以買收土地而欲博將來之奇利則毋寧投之於工商業之爲得計也由此言之則土地所有權集中之國大率有其歷史上特別之理由苟無此理由者則此現象之發生蓋不易此證之諸國而可知者也其在我國則漢魏時患土地兼併最甚而其後則遞減逮今日而幾無復此患其故何由蓋在古代自由地甚多（古代人口之少。視今日相去懸絕。參觀本報鄙著「中國歷史上人口之統計」）強有力者得恣意占領每當鼎革之後尤甚。而法律又疏闊尚沿封建制度之舊觀念各階級之負擔不平等諸王列侯公主中貴等全不負納稅之義務惟重重朘削於小民又雖侵漁攙奪而法律莫之能禁故小地主之所有權極不確實容易喪

失且有自願放棄之免爲累者如明代猶有投大戶之俗可見也（投大戶。亦名靠戶。蓋小民不堪征徭及豪強魚肉之苦。乃自投靠一豪族。無報償而爲之傭奴。往往有中人之家。擁有田土者。則并其田土帶往投靠。而自爲之隸農。）然此所有權雖一度集中而緣買賣及相續之故旋即均散蓋豪家衰敗之後田地悉易新主而新主非必能以一人之力獨承受之也故往往散而爲數十人數百人之所有此集中所以不能久者一也又一人而有數子一子而有數孫及其行遺產相續時則以次遞爲割裂不數十年而疇昔一大地主者析爲數十小地主矣此集中所以不能久者二也法國所以獨多小地主者由斯道也而我國則情形正與彼同也（法國此現象。全食拿破侖法典之賜。蓋拿破侖法典。有兩種重要之精神。與此現象有關係者。一曰許土地分割買賣之自由。二曰廢世襲身分之制度。前此財產與身分相連屬。一併世襲。今則無身分之可言。而財產亦行平均相續故也。我中國法典雖不完。然其慣習則全由此精神衍出也。）故自今以往我國農業上用地決不慮其集中過甚而以怵豪強兼并之故乃倡土地國有論者實杞人憂天也此彼報所持主義不能成立者**十八也**。

（第三）非氏謂現今土地之大部分。實屬於其所有者之自經營。此徵諸中國而尤信者也。蓋農用地之爲物既非能以僅少的勞費得過當之利益故除固有世襲或自由占領者之外比較的不易兼并既如前述矣故普通小農大率以勤儉貯蓄之結果獲得土地所有權即復以勤儉

貯蓄而保持之擴充之質而言之則雖小農之本無田者往往勤勞數年即能進爲田主既進爲田主之後而仍自耕其田者蓋大多數也而後此地代之歲進實爲其前此及現在之勤勞所應享之報酬國家一旦剝奪其所有權是無異紾其臂以奪其勤勞之結果也夫吾有田而吾自耕之則無須納地代而其田所生產之全額悉屬諸我焉他人何以必須納地代而我獨否蓋此地代即我或我祖父勤勞之結果保留迄今日而食其賜者也（以自己勤勞之結果而得土地所有權者。其權之爲正當。固不待言。若以祖父勤勞之結果而得之者。在社會主義家言。則認爲非正當。雖然。積財產以貽子孫。實現今經濟組織一重要之動機。苟非全破壞此組織。則此權利固不可不承認也。）今國家忽剝奪此權我疇昔能自享我田所生產之全額者今忽與彼賃田而耕者等須割其所入一部分以與國家則國家非掠奪我勤勞之結果而何也（其理由下文更詳說之。）夫使專就賃地而耕者之一方面觀之則均之納地代也納諸私人之地主與納諸國家其所感苦痛之程度蓋無所擇則土地國有制固未始不可行然就地主自耕其地者之一方面觀之則是明明以分內應享之利益之一部分被朘削於政府也夫自耕其地之小地主實一國之石民也欲得健全之政治不可不盡力以保護此輩此各國大概同認之政策也今以剝奪其土地所有權之故其結果

將使此輩失其獨立之地位（其理由亦下文更詳說之。）則不惟經濟上蒙莫大之損害。即政治上之危險且隨之矣。此彼報所持主義不能成立者十九也。吾謂土地國有制爲國家掠奪人民勤勞之結果。彼將不服。其意曰。政府非無償於民而竟奪取此權也。必給之以代價。其代價或以現金。或以公債。要之皆有償也。如日本去年實行之鐵道國有案。以五釐利之公債。收買人民之私有權。彼鐵道股份。亦其股東勤勞之結果也。收買鐵道不爲掠奪。收買土地。亦安得爲掠奪乎。應之曰。此兩者之性質蓋釐然不同。鐵道以其爲獨占事業。故常能增僅少之資本而獲極大之利益。土地則反是（此就農業用土地論。細讀前文自明。）故鐵道股東者。其已飽吸過當之利益者也。政府將其將來所續得之適當利益提歸公衆。亦不爲過。（然去年日本政府提出此案於議會時。其反對黨猶以政府爲侵奪人民之既得權。恣其攻擊。）而農業用之土地。其地代非過當之利益也。而政府括取之。斯爲厲民也。且日本之鐵道國有案。其政府之所以償股東者蓋甚厚。日本鐵道（一公司之名也。）資本金五千餘萬元。其買收金一萬三千餘萬元。山陽鐵道資本金三千二百餘萬元。其買收金七千四百餘萬元。北海道炭礦鐵道資本金一千三百餘萬元。其買收金二千九百餘萬元。其餘各線。大率例是。彼股東既已飽吸

前此之利益矣。而現在政府所以償彼者。復在其資本原額一倍以上。可挾之以營他業。故民不以爲病也。彼報所持土地國有論。能如此乎。彼報第十號云。「地主有地價値一千元。可定價爲一千。或多至二千。」其第十二號云。『普通地代之價格爲六元。則其地價爲百元。』又曰『中國現時地代總額有八十萬萬。』合彼報此三條以會通之。則全國値八十萬萬之地。其原地價應値一千三百萬萬餘。而國家以買收此土地之。故應負擔公債之額。亦如此數。夫旣言之矣。然以日本鐵道國有法例之。僅以原價償地主。未足云平也。收民產以爲國產。其迹近於與民爭利。故若求公平。則不徒僅償其原本而已足。又當略償其將來之利。蓋民之節約其勤勞之結果以置產業也。凡以求易將來之利益也。今一旦收其產以爲國產。而僅曰吾償汝現在所値無缺失而已。而將來之利則全歸諸我。是對於現在而雖不可云攘奪。而對於將來實爲攘奪也。何則。彼民之有百金者。苟以之購「公司之股份票。現在每年可得六元之利潤。然彼非以此自足也。望其漲至八元焉十元焉。其購地之心理亦猶是也。以現在百金購入之地。得六元之地代。亦望其將來漲至八元焉十元焉。今政府忽焉還彼百金而遂盡攘其將來之希望。則民之以百金購股份票者何其幸。而以百金購地者何不幸也。故曰不平也。然則價値一千之地。定價一千以買之。旣爲厲民。必如彼所云或多至二千者。庶乎可矣。然此地代總額値八十萬萬之土地。其原價旣爲一千三百萬萬有奇。倍價以購之。則當爲二千六百萬萬有奇。使政府能輦出此二千六百萬萬餘之現金以償地主。使得用之以營他業。固於民無所甚損。然此着之不

不能辦到無待蓍龜矣則惟給與一紙之公債證書而已使政府財政之信用而鞏固則擁有公債者亦與擁有現金者等固可用之以營他業然其病國民經濟固已不少矣（次段更詳之）乃今就彼所豫算者而統計之則國家負二千六百餘萬萬之公債以五釐利息起算則每年應派息一百三十萬萬餘而政府土地單稅所入不過八十萬萬尙有五十萬萬之債息不能派出即使地代漲至一倍而除派債息之外所餘者亦不過歲入全額六分之一夫國債者非徒派息而已足也又必須豫爲淸償元本之計畫焉如彼報之計畫則非俟全國地代平均漲至三四倍而此項國債之淸還永無其期然此畫餅充飢之理想不足以起國民之信也明矣然則此項公債證書必無復一錢之價值等於篋底之故紙而已彼大地主之損失姑勿論而小地主之自耕其田者疇昔不須納地代故足以自給今則與無田者等同須納地代於政府問其所以異於彼輩者則多藏此一片故紙於篋底而已而前此勤儉貯蓄所得之結果遂付諸東流此等政策欲不名爲掠奪政策安可得也此等政府欲不名爲盜賊政府安可得也夫如是故其結果能使全國小地主頓失其獨立之地位降而爲計日受庸之勞働者而國本

以危此彼報所持主義不能成立者一十也。

吾以爲言土地者首當明邑地與野地之區別（鐵路線旁之土地。雖屬野地者。亦與邑地性質略同。故可歸併邑地一類論之。）又當明自由地與有主地之區別。蓋其性質極不同。非可一概論也。既明此區別之後則不必其絕對的反對土地國有也。自由地例應歸國有而國家當永遠保持之與否別爲一問題。邑地可以不許私有而應爲國有或應爲市有別爲一問題。若夫普通有主之野地則人民既得之所有權國家非惟不可侵之且當全力保護之此不易之大經也。

今請詳說其理由。（第一）所謂自由地例應歸國有者何也。以我國論內外蒙古新疆青海西藏諸地土廣人稀其未經墾闢者十而八九且其住民尚未盡脫游牧之俗土地所有權之觀念甚薄故自由地實什八九也東三省稍密邇內地移住者漸衆然自由地亦尚什之六七此諸部之面積約當本部一倍有餘計所得自由地之面積最少亦應與現在本部有主地之面積相等將來新政府成立必當採內國殖民政策獎厲本部人移住以實之此稍有識者所能見及也然當實行此政策以前必當先淸丈此等自由地悉取而歸諸國有毋使桀黠者得竊殊惠以行兼并此政府所當有事也又

不惟屬地而已即本部中其未經墾闢之土亦所在而有森林地其大宗也此外如瀕海瀕江歲歲淤增之地或湖底乾涸露出之地與夫人民瞞稅不納之地亦往往不乏凡此皆可歸諸國有其事至順而其理亦至完者也然國家既收此自由地之所有權後其應永遠保持之與否。則別爲一問題。蓋國家所以處置國有土地之政策不外三種一曰國家自經營之者二曰貰之於民而取其地代者三曰售之於民者國家自經營之則是國家以大地主而兼爲大農也以近世財政學家所言謂國家自進而爲營利事業往往拙於私人致招不經濟之結果而農業爲尤甚且以官吏的性質而執行事務手續極煩雜致生種種障礙故各國皆不採之除留出一小部分以爲模範農場外模範農場者。國家特設此農場。以爲改良農業之模範。使國民有所觀感也。其餘皆不自營而我國將來擁此廣大無垠之國有地其不能盡取而自營之此五尺童子所能知矣故此策可不必論。若貰之於民而取其地代。此即土地國有論實行後所採之政策也。此策有利亦有弊。而弊常餘於利俟下段乃論之。除此兩者外。則惟有售之於民之第三策而已。考普國近有所謂地代農場制度者設於西普魯士及坡善之兩州專爲獎厲內國殖民之用蓋兼采以上

三策而最終之目的則仍以售地於民為主其制度則國家將國有地及從大農手購入之地設置農場而募東部之貧民移住歲徵其地代又特設一銀行以便移住民之欲購地者每歲額供若干供若干年則全地可以為其所有蓋國家設農場而以官吏監督指揮之此近於采第一策也歲徵移住民之地代此近於采第二策也欲購地者則與以購入之利便此則采第三策也要之其最終之目的仍歸宿於第三策而第一策第二策不過其手段耳此實最良之制將來我國對於滿洲內外蒙古新疆青海西藏諸地皆宜採用之此事所關極重大吾將別著論論之。然既行此策則是國有土地亦不終於國有也若夫本部新墾及淤增之自由地收為國有者則除留出一部分為模範農場外其餘當相機售之於民以之充國家臨時經費或償還國債元本之用最為得策此財政學家所同認矣惟森林之業以國家經營為宜故國有森林地宜保持之勿售於民此亦財政學家之公言也故吾對於將來中國處置土地之政策非惟本屬私有者不宜收歸國有而已即本屬國有者亦當

漸散而歸諸私有除模範農場及森林地之外國家皆不必永保持其所有權以爲貴也若用吾策則就經濟的方面觀之移本部貧民徙殖於屬境之自由地本部勞働者無供過於求之患可以大減競爭之劇烈而本部之經濟大紓前此屬境遺利於地今徙民以實之又與之以獲得土地所有權之方便則民有所歆而紛紛移住且勤勉趨功以思有所易將來此等地方獨立之小地主日多地力愈盡而屬境之經濟亦大紓兩途騈進而國富增殖之速當有不可思議者就財政的方面觀之國家所收者本自住地無須出代價以購諸民重勞國庫之負擔而設種種便利與民以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機會民之趨之者必日多而年年售出之地價可以爲國庫大宗之收入此誠一舉而數善備者也以較諸彼報所持主義國家强奪人民勤勞之結果致經濟界大生騷動而政府且窘於公債永不能望財政之鞏固者其一得一失之間豈可以道里計哉此彼報所持主義不能成立者二十一也。(第二)若論邑地與野地之區別則邑地誠帶獨占的性質與伊里所舉三例殆皆相合與野地劃然若爲二物

故須摩拉氏（亦德國現今經濟學大家）頗主張此等土地宜歸公有吾雖未敢絕對的表同情。然比較的視普通之土地國有論。則較爲有理由者也。蓋此等地主往往得意外過當之利偏享社會之殊惠者太甚他人未由與之競爭與鐵路郵電自來水等之性質正同此就經濟上觀察其可以收爲國有之理由一也又此等土地所占面積不多購買之尙易爲力而將來地代之漲進可以一日千里非如農業用地漲率之遲緩即募公債以購之而不致貽國庫以負擔之累此就財政上觀察其可以收爲國有之理由二也故此策雖非絕對的不可不行抑亦非絕對的不可行也苟欲行此策則鐵路線旁之土地其性質亦略同一然既用鐵路國有主義則其線旁附屬之土地必隨其路而同歸國有無俟別論至都市工商輻輳之地其應歸國有抑應歸市有則尙屬一爭點就一方面觀之都市之發達實由全國交通發達之結果非該市獨力所能致則舉其土地上過當之利益歸諸國有宜也就他方面論之則都市所生之地代由其市民自擔任之故市民亦宜得報酬則舉其地土上過當之利益歸諸市有亦宜也澳洲之雪梨市曾兩度提出全市土地市有案雖未見實行此亦其動機也吾以爲中國將來不采

用此政策則已若采用之則與其國有毋寧市有蓋使市之法人團體能有此土地權則有所憑藉以大改良其市政設備種種機關以促其市之發達而此等經營委諸中央政府不如本市自任之之尤親切而有效也市既得此莫大之收入且比例於其市發達之程度而歲入日進則雖借市債以購之而不爲累（此與農業地之性質絕異。非吾與前言矛盾也。宜細察。）將來地代愈漲之後則本市自營之電車電燈自來水等事業可以收極廉之費以便民而市之發達愈甚故吾於此政策亦頗贊之若如彼報所持論。取一國中無論邑地野地悉歸國有焉。彼野地既非具完全獨占之性質無必須收歸公用之理由而其地代非能驟進國有之反貽國庫以莫大之負擔而爲財政之累故無一而可也此彼報所持主義不能成立者一**十二**也。

以上皆言國家買收私人土地之說萬不可行也。試更就買收後所以經營此土地之法論之。據華克拿所言。則各國所以處置國有土地者。不外三法。一曰自作法。二曰年期小作法。三曰世襲小作法。（小作者。謂賃地而耕也。日本名詞。）自作法之萬不可行。既如前述。世襲小作法。又不過所有權之變形。諒亦非彼報之所取。彼報有云。『雖永小作人。亦附以三十

年或四十年之期間。則其時可得制限也。』然則彼報所取者爲年期小作法。今即就此法之利害論之。（第一）若用此法。則政府於買收後三四十年間。地代之增率無可望。緣是而國庫歲入之增率亦無可望。何以言之。政府之既得此地而召民承租也。必不能以法律强定其租率。（即强定亦多効力。）惟基於双方合意之契約行爲。以規定小作人之權利義務云爾。（此即土地國有與鐵路國有性質絕異之點。鐵道國有則政府可任意增收其車脚。（其利害又屬於別問題）以其爲一方强制的行爲也。土地國有則政府不能任意增收其地代。以其爲双方合意的行爲也。要之彼爲完全獨占性質。此非完全獨占性質。故行爲自緣之而異也。）然則當買收時價值百元之地。其普通地代爲六元者。政府亦只能歲徵六元於小作人耳。若增徵將無應者。（即政府能有術以使民不得不應。而其害且滋甚。次段更言其理由。）而人民既取得小作權後。則於其契約期間內。政府更不能任意而半途增徵。此又至易見之理也。（考日本民法第二百七十四條云。）『永小作人雖因於不可抗力而其收益有損失之時。不得請求小作料之免除及減額。』小作人既負此義務。則地主不能因其收益有增加而請求小作料之增額。言下自明。又第二百七十六條云。永小作人若二年以上不納小作料。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地主得請求永小作權之消滅。』地主惟當此兩種之場合。得請求小作權之消滅。然則因半途欲增徵小作料而小作人不應之者。地主不能設口實以請求永小作權之消滅。言下自明。

政府以百元買入之土地。而亘三四十年間。由此土地所得之收入。歲不過六元。而此百元之債息。已歲費其五元。則不及數年。而政府固已破產矣。甯能待小作之期滿耶。（此就政府按照時價以原價買入土地論之耳。實則以原價買入。（免厲民。前既言之。若如孫文演說。謂或倍償以買入。則普通地代六元之地。其原價應爲百元者。政府以二百元買入之。每年債息。應派十元。而所收地代。亦不過六元耳。何也。彼永小作人。只問此地時價所值若何。不問地主買入時所費若何也。）此彼報所持主義不能成立者一十二也

彼若欲自解於此說。則將曰。凡契約行爲。由双方當事者之協定耳。然則政府與小作人定契約時。加入一條。謂「將來若因文明發達之結果。而土地之價值增進時。則政府可以酌增小作料云云」。亦安見其不可。應之曰。此固可也。然能強制小作人以必承諾乎。苟其承諾。則彼亦將要求加入一條。謂遇天災地變。收益有損失時。可以要求政府以小作料之免除或減額。政府能不應之乎。不應則誠無以異於掠奪。應之則政府將並此蠅頭之歲入而亦不能穩固也。然則當互結契約時。略豫定以若干年增徵租率。則又何如。（如小作期間凡三十年。政府略豫想每經十年。則地代必漲價若干。因與結契約分爲三期。第一期十年間。徵六元之地代者。第二期之十年。增爲八元。第三期之十年。增爲十元。）如此則小作人必不安心。蓋將來人事之變遷。決非現在所能逆睹。若政府必欲結此等契約。則人民將無復希望得長期之小作權者。寧希望得短期之小作權

已耳故政府若欲所收地代之歲增除非採用短期小作法愈短愈妙年年而易之則競爭烈而價或得昂乃若如彼報所主張定三四十年爲期限者吾以爲所生結果惟一焉曰政府破產而已此彼報所持主義不能成立者二十四也。然則逕用短期小作法則又何如。就財政一方面觀之。其一時之現象。或可較優。而手續之煩擾。已不堪其敝、**若就國民經濟一方面觀之其害更有不可勝窮者。**華克拿論年期小作法之缺點曰。「小作人以所用者非自己之土地故則於小作期內往往枯竭地力無所愛惜借衣者披之借馬者馳之人之情也此其害一也又土壤必藉改良然後生產可以歲進小之如薙草施糞大之如浚渠築壕皆其用也然貸地而耕者於收効稍遠之改良事業率莫肯從事此其害二也欲免第二害則視其小作契約之內容如何欲求國家與小作人利害一致尚非甚難欲免第一害則苦於無良策蓋政府若結細密之契約嚴行監督固未嘗不可以防弊然緣此而妨害小作人之事業甚多他弊即緣之而生也」華氏此論。可謂簡明。此二害者在年期小作法

皆通患之而期愈短則弊愈甚故華氏謂期限不可短於十二年以下良有由也然當期限將滿之時此等弊害猶終不可免況乃授受頻數視耕地如傳舍者哉夫農夫之忍於枯竭地力與怠於改良土壤皆生產力減耗之原因也一部分之生產力減耗國猶將受其病矧於全國生產力減耗者耶土地私有制所以爲現今經濟組織一最重要之動機者此亦其一端也而彼報蔑視此動機不復顧其影響於國民經濟者如何此彼報所持主義不能成立者二十五也。

復次。國家之徵地代於小作人，其價格當用何方法以決定之乎。華克拿所擧。則有三法。一曰。精細調查各地之收益。據之以爲基礎。而懸一地代定價以召租者。二曰。就所調查者。立一地代之最低率。小作人能出租在此率以上者則許其租耕者。三曰政府不必調查定價。任民競租。出租最多則許其租耕者。以華氏所批評。謂若用第一第二法。其調查計算甚難。往往生謬誤。且當農業進步遲緩時代，亘數年或數十年間。其收益之率相差不甚者。則此法或尚可用。在今日則爲萬難。而謂其第三法，與今日經濟上普通之競爭主義相合。按此第三法。即本報第十四號所謂競賣法也。比較的尚爲適當。然徒獎厲地代之漲

進。不免有枯竭地力之患。此其所短也。今彼報持土地國有論。關於此點之決定。不知其採第一第二法耶。抑採第三法耶。彼報第十二號有言（前略）「美洲大農之所穫。不過歐洲小農四分之一。國有土地之後。必求地力之盡。則如小農可獲四分者以爲標準。而收其半或三分之一以爲租。」（原文意不甚可解姑仍之）就此觀之。則似是采用第一法也。歐洲小農制之土地生產力。果能優於美洲大農制否。即曰優之。而其懸隔果爲四與一之比例與否。則現代學者。尙無定論。姑置之。推彼報之意。不過欲調查各地之生產額充其量每歲可得幾何。而據其最高額以爲標準云爾。如此則必畝畝而算之。又歲歲而算之。其手續之煩擾。勿論矣。其調算之難得正確。勿論矣。即曰不厭煩擾。即曰可得正確。然假有一地。於此去年每畝產米二石。而納地代二金於國家者。今年調查之結果。知其每畝能產米三石。國家其即將比例而增徵之。使其納每畝三金之地代乎。吾恐徧查各國之永小作契約。無此奇例也。故若國家與小作人結不定期之契約。無論何時。國家可以任意收還其地。轉租別人。則此法或可行。然果如是。則試想土地生產力之減耗。其惡果將安所屆極也。乎彼所云「以農夫所獲爲標準。而收其半或收其

三分之一以爲租。』眞可謂奇悍之談。夫「所獲」云者。總收入之謂也。每一事業之總收入則凡參加於其事業者。皆應享分配之利。焉語其類別。則(一)企業者其所得爲利潤(二)地主其所得爲地代(三)資本家其所得爲利子(四)勞働者其所得爲庸錢也。一事業之總收入分配於此四項。其某項應得若干。甚難決定。**而要之僅地代一項。斷不能占其半或其三之一。則吾所敢昌言也。**如吾前節所述。吾粵最良之地。每畝歲可產米八石。每石値銀二兩四錢。則一畝之總收入爲十九兩二錢。而此等地之地代。約歲値四兩。（其國家所徵地稅。地主負擔之。）不過總收入五分之一耳。此何以故。蓋此一畝地。所以能產此十九兩二錢之貨物者。非徒賴土地自然之力。而尙有種種要素以參加之也。計最勤之農。以一人之力。歲可耕十五畝。若所耕者爲此等最良田。則其總收入。歲可得二百八十八兩。然以吾粵普通農工計之。受傭於人而爲之代耕者。每日可得庸銀二錢五分。（其一錢爲庸銀。其一錢五分。爲每日三餐之食費。）其一歲之總額。應爲九十兩。使彼農夫受傭於人。固可以穩得此九十兩。（農業上之勞働。隨季節而異其需要。歲中往往有不得傭錢之時。故謂其必能歲得九十兩。似稍

過。然其數不甚相遠也。今以賃田自耕之故而失之則不可不取償於此十五畝中明矣此即勞働應享之分配也又治田者其牛種肥料之費每畝可需二兩其農器缺損之費每畝亦三四錢耕十五畝者都凡需三十五兩以外以普通利率計之三十兩之利子最少應爲二兩內外五錢使農夫不治田而以所貯蓄之三十五兩貳諸人歲可以坐得二兩內外之利今以自耕故則此三十五兩及其所附屬二兩之利子又不可不取償於此十五畝中明矣此即資本應享之分配也二百八十八兩除出一百二十七八兩爲必要之生產費其餘一百五十兩內外則地主所得之地代與企業家所得之利潤皆當於玆出焉今其地代爲畝四兩則十五畝之總額爲六十兩尚餘九十兩成爲利潤似屬太豐雖然企業家爲社會生產之主動例應獲報償不俟言矣此義菲立坡維治最能發明之。然其所得者又常不確實故帶保險的性質時而所得極優時而損失無算又自然之數也如吾所計算其十五畝之總收入能値二百八十八兩者則此企業之農夫誠有百金之利潤矣然必畝能產米八石始然耳萬一遇旱熯水溢而所收者僅七石焉六石焉五石焉則總收入隨而大減矣又必米每石能値二兩四錢始然耳萬一際收穫時而

米價驟落或僅值二兩焉甚或值二兩以下焉則總收入又隨而大減矣故此企業之農夫有時可以得百金之利潤有時或不得一文之利潤且並其資本勞力而喪之而地主之地代無論遇何變故而不虞喪失者也故農業上地代之分配只能占總收入五分之一若加多焉則企業家危險之程度太大而人將視爲畏途莫肯從事也

企業者資本家地主勞働者之四項。有以一人之身而兼之者。有四項分屬於四種人者。有一人兼其二三項而其餘求諸外者。一切事業皆有然。農業亦猶是也。如農夫自有田而自出資本自出勞力以躬耕之。所收穫者自售之於市塲以取利。此則一人而兼四項者也。或自本無田。自無資本。又不能自耕。惟覺農業之可以獲利。乃納地代於地主而借用其田。納利子於資本家而借用其資。給庸錢於勞働者而雇用其力。及計總收穫。則除所償地代利子庸錢之外而尚有餘。乃爲利潤。而自取之。此則四項分屬四人者也。又或自有田自有資本。而須雇人代耕。則地代利子利潤合歸一人。而庸錢屬諸別人。又或自有田能自耕而須假資於人以爲耕本。則地代庸錢利潤合歸一人。而利子屬諸別人。又或自有耕本且能自耕而無田。須租他人之田。則利子庸錢利潤合歸一人。而地代屬諸別人。又或能自耕。而無田且無耕本。乃租田假資以營業。則庸錢利潤合歸一人。而地代利子分屬別人。要之無論如何皆以同一之形式分配之耳其最不確實而難以豫算決者則企業所得利潤之部分也

今如彼報之政策謂收其半或其三之一以爲租焉租之所值本不及此數而強徵之是以地主而朘企業家資本家勞働者之所得以自肥也彼疇昔自有田而自耕之者忽被國家掠奪歲入之半或三之一其苦痛自無待言即疇昔本無田而賃地以耕者同一地也前此僅須納四兩

之地代於地主。今以土地國有。故忽須納廿兩或七兩之地代於國家。其誰能堪也。

非盜賊政府而安得有此 夫誠如是也。則全國農業之衰頹。可立而待也。而其他一切經濟界之而受牽動而並衰頹。可立而待也。然則政府雖欲長爲盜賊。又豈可得耶。此彼報所持主義不能成立者**二十六也**。所謂吾粵最良之土地。能每畝產米八石者。此實例外之現象耳。

蓋吾粵農業。常有輪栽之慣習。以十年藝五穀。以十年植果蔬。當其由植果復變爲藝穀之第一二三年。所獲特豐。故有產米至八石者。然欲耕此類田。除每年四兩之租外。其第一年尚有所謂批頭者。數率在十兩以外。以一次前納爲原則。故企此種業之農夫。其冒險之程度。比諸耕普通田者亦較大也。若普通田。則每年能產米五石者爲其中率。而普通農夫。又大率一人能耕十畝。（前云十五畝者謂極勤而健之農夫。亦其例外也）以現在米價。其總收入可得百二十兩。除所用資本二十兩餘。復除地代居總收入五分之一。爲二十餘兩。實餘七八十兩。僅足以償其勞力而已。而企業之利潤。殆可謂絕無矣。今國家若徵其總收入之半。則所餘者僅爲六十兩。除資本二十兩外。實餘四十兩。即徵其三之一。而所餘者僅爲八十兩。除資本外實餘六十兩。然則謂非國家絞取勞働者之結果而何也。夫土地國有後。國家不過獲得地主之資格耳。其所取者。充其量亦只能取前此地主所取之一部分而止。今以何理由而得取諸其部分以外耶。且彼所以主張土地國有者。豈不以嫉地主之絞取勞働結果也。今乃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什前此地主。遭彼盜賊政府之荼毒。固無論矣。而一般勞働者。亦只受其害。而不一覩其利。然則此擾擾紛更。果何爲哉。

彼報謂土地國有。可以獎厲小農。謂小農對於土地之生產力。優於大農。而爲社會資

本計。以獎勵小農壓抑大農爲利。(彼報第十二號云。據新農學家言。農業異於他事。比較以分耕爲利。蓋農事之大部分。必須人工。而機器之用反絀。取美國用機器之大農。與歐洲小農所耕之地。每畝而衡之。則美農之所穫。不過歐農四分之一。彼美洲之大農。所以樂用機器者。則以一時得耕多地爲利也。就其私人資本計之則便。而就社會資本計之。實非利也。國有土地之後。必求地力之盡。則如小農分耕之可穫四分者。以爲標準。而收其半或三分之一以爲租。而大農之用機器合耕者。乃每畝而得一分。非其私人所有土地。而須納之以爲租。則不惟無利而且有損。云云。)欲證彼說之當否。則(一)當問土地國有制。果能獎勵小農乎。(二)當問小農生產力、果優於大農乎。(三)當問大農果否不能增社會資本。而大農永遠不發生。果否爲社會之利乎。其第一問題。則如彼之政策。所謂收其所穫之半或三分一以爲租者。則雖在賃地而耕之小農。猶蒙損害。而自耕其地之小農。損害更甚。前既言之矣。即不行此苛法。而聽民自承租。與國家爲双方合意契約。則賃地以耕之小農。縱不甚病。而自耕其地之小農。緣此所損。猶不少。致危及其獨立之地位。傷國家之元氣。又如前述矣。其第二問題。則現今學者。尙聚訟無定論。欲究其利害。當先明大農小農之性質。非立坡維治曰。所謂大農小農者。不當以其耕地面積之廣狹定之。彛自經濟的觀察點類別批評之。(按謂當就經營之方法以分類也。)故彼所區別者。(一)大農謂有一教育經驗兼備之農業家。立於其上以當監督指揮之任。而使役多數勞働者。以營業農也。(二)中農謂不必有專任監督之

人而營業者一面自經營監督又躬與其所使役之勞働者同從事耕作也。(三)小農營業者自與家族從事耕作而不雇用他人者也。至其關係於國民經濟上之利害比較。菲氏言之極詳。今節譯一二。（日本氣賀勘重譯菲立坡維治經濟政策第八十二至八十六葉）

『大農之所利者在其耕牧方法之改良進步常敏於中小農而能爲農事改良之先驅也。蓋大農場之經理人其智識率較中小農爲優資本亦裕得適用新發明之技術且其察應市場形勢較中小農爲能徹中又大農場之生產組織比中小農場較爲便宜如勞動者之配置建築物器械役畜及其他固定資本之利用惟大農場乃可望完全。然則投充分之費用。施充分之肥料。行完全之擇種。確能得品質善良之多大收穫者。惟大農具此資格耳。據彪亨巴爾加所言。則小農場所收穫。平均一町步得十五乃至二十端拏者。大農場所收穫。平均可得五十乃至八十端拏。此其利也。若就其不利之點言之則以雇用多數之勞動者故其監督需多大之費用然其勞動之效力常劣欠精巧綿密地主之注意亦難普行於全般土地此其所短也。大農所短在是。則中小農所長即在是。然以中小農所長者以與大農所長者對抗

其眞能制優勝者惟牧畜業及其他二三之事業耳外此則其實力終不及大農若園藝等業大農常優於小農往事歷歷矣

大農與小農若一般的在同等條件之下以熱心經營則大農之常占優勝既若是矣雖然。就實際上觀之則爲大農者非必其有充分之資本有充分之智識及技能又非必有才能資力兼備之小作人坐是之故其能收前述利益之結果者頗少不寧惟是大農場之地主屢將其所有地之一大部分供庭園獵場等之用徒消費而不能生產致全國農業生產額爲之減耗其結果往往有許多大農場主其收穫非惟不能如其技術上所應產之額而已或反劣於小農場所收穫比比然也(中略)

由是觀之。大農與中小農。各有其長短得失。而不容偏有所去取明矣。以今日之社會教育未能完全普及人民之智識能力差別而致不齊是宜以土地之一部分委諸大農之手以爲改良農事之先驅而多數之中小農交錯於其間各維持其特長（非氏論中小農爲經濟上之利益者有六。爲社會上政治上之利益者有四。文繁不復徧引。）則爲國民經濟大局計最有裨矣

非氏者。現世經濟學者中最以持論公平著者也。而其言如是。然則爲盡地力起見小

農必非優於大農明矣蓋就理論推之大農實當優於小農然大農有大農應具之資格條件而此資格條件具之頗不易苟其不具則反劣於小農者有之大農之缺點此其一也又其土地之一部分往往用之於消費而不用之於生產致生產額平均減少如大農每畝。可產六石。小農每畝。僅產四石。是大農本優於小農也。然大農或以奢侈之故。其耕百畝者或以四十畝爲庭園獵場等。而僅餘六十畝爲耕地。則百畝總收穫。不過三百六十石。而小農百畝之總收穫有四百石。故反優勝也。大農之缺點此其二也雖然。非大農本來之性質劣於小農也其優劣亦存乎其人已耳使大農而果有適當之人才適當之資本而復無濫用土地於消費的之弊則其優於小農固可決言也如彼報言。乃謂大農本來之性質。例應劣於小農。此吾所不解也。彼謂美洲大農所穫。不過歐洲小農四分之一。此不知其所本者爲誰氏之調查。然據菲氏所引彪亨巴爾加說則小農所穫不過大農四分之一與彼說恰爲兩極端反對菲氏彪氏雖妄誕亦何至懸絕若是之甚耶是彼所謂小農生產力。必優於大農者。其非篤論明矣。由此以進於第三問題。謂大農毫不爲社會之利。而絕對的當排斥者。其爲武斷。蓋無待言。以大農直接之結果論誠得其人以理之則收穫可以加豐收穫加豐則私人資本增殖固已。而社會資本亦隨而增殖又必至之符也以

其間接之結果論則以有大農之故能爲種種設備以從事於農業改良而小農得資爲模範令全國農業隨而進步其造福於社會更不可量故善謀國者一面當保護小農全其獨立一面仍當獎厲大農助其進步而此兩種政策實可以並行不悖絕非矛盾（其條理甚長。非片紙所能盡。彼報若有疑。吾當爲解之。）苟毗倚於一方皆非計也如彼報所持論。欲以重課地稅之一政策。沮抑農業上之大企業。使永不發生。如是則關於農業上種種之進步的器械與夫集約經營之新方法將永不得適用於我國而惟抱持此千年陳腐之舊農術以自安（農民之性質。恒毗於保守。此萬國所同也。非外界受大刺激。決難望其舍舊圖新以謀進步。所謂刺激者何。或見他人用新法。卓著成效。獲大利以去。因歆羨而思模倣也。或他人以用新法故。能產多量價廉質美之品。而己之所產品。生產費既多於人。品質復不及之。緣此而在市場上不能與彼競爭。乃感苦痛而思改良也。若是者皆非有大農介於其間不可。若舉國永無大農。則舉國農業。可以永絕革新進步之望也。）自國民經濟上觀之利果足以償其弊乎必不然矣準此以談則就令彼重課地稅之政策果足以保護小農而就保護小農之方面言之雖見其利者就沮抑大農方面言之猶不勝其弊而況乎彼之政策實並小農而困之也此彼所持主義不能成立者一

十七也。（彼報有云。『梁氏以重農爲病可謂大奇。』云云。吾謂此語眞乃大奇。彼又豈能得吾以重農爲病之證據耶。若彼自命重農。而所以對待農民之政策如是。則吾誠不能得其故矣。）

吾嘗爲彼輩理想的革命政府之前途計。其危險之現象。蓋不可悉數。而財政問題。即其一也。而財政問題又與國民經濟問題有直接之關繫。其結果非徒影響於一政府之興仆。而實影響於全國民之榮悴。故辨之不可不審也。使革命而獲成功也。則試懸揣革命後新共和政府所應負擔者如何。現政府所有十二萬萬餘元之公債。不能不繼受其義務。固已。而因革命所生之負擔。有比例於他國而略可推算者。美國當南北戰爭以前。僅有公債六千萬打拉。（一打拉約當龍圓二元。）以爭戰之故。驟增至二十八萬萬四千六百萬打拉。當我五十五萬萬餘元。日本以西南戰役故。募公債千五百萬元。另發行新紙幣二千七百萬元。法國當大革命前。財政之混亂已極。然公債類之負擔。猶不過六萬萬元。及革命後。自一七九一年十月至一七九六年二月間。其濫發紙幣之總額。至一百八十二萬萬三千二百五十六萬四千二百元。內亂之結果。其貽累於國庫之負擔者如此。彼法國革命時代之政府。殆如中風狂走。其舉動太逸於常軌。姑勿以爲例。日本西南之役。其亂地之面積甚狹。其亂之時日亦甚短。非中國革命所可擬。若中國偏地革命軍起。自始局以迄終局。其時日最速當不能短於美國南北之役。及其終局後。則無

論其勝利屬於舊政府屬於革命軍。要之兩方之戰費。皆須由勝利者擔負之。此自然之理也。而革命軍成功後。所擔負者爲尤重。蓋革命軍既以文明自居。則當其用兵時所徵發於人民之糧食器物及勞力。與夫將校士卒之俸給。皆不可不給以債劵。而新政府成立後。皆當履行償還之義務。然僅此猶決不足以給軍實。勢且不免募外債以充之。而此項之內債外債。其性質之危險皆特甚。非以極重之利息不能得之。以吾所知者。該黨首領某氏。在海外徧發所謂軍用債劵者。漢文英文並用。到處發賣。其例則現在一元之債劵。〔革命成功新政府成立時。給以十元云云。此等舉動。不過爲啜飯行騙計。原不值一笑。然試爲假定之說以論之。倘其革命軍竟能成功。則此等債劵會賣出百萬者。將來國民。須爲之負擔千萬。賣出千萬者。將來國民。須爲之負擔萬萬矣。〕要而言之。革命軍非以莫大之代價。不能得戰費。此至易見者。而其所出代價。即將來財政上貽莫大之累。又國民不可不熟計也。此就革命軍方面言之也。其在舊政府方面。勢亦必竭全力以抵抗。其抵抗所需之軍資。若以租稅充之。則固不必貽負擔於新政府。然現政府之不能以租稅支此意外之巨費。夫既洞若觀火。則亦必以外債充之。戰亂亘二三年。則其數及於十萬萬以上。亦意中事。而新政府固又不可不繼受其負擔之義務。兩方面合計。**大約革命政府所負擔之總額。不能下於三十萬萬。**而舊

債十二萬萬餘尚不計。此新債若爲五分利者。則每歲應由國庫支出債息一萬五千萬。其利率若加高。則且以次遞增。（此等公債斷不能以五分利得之。實不俟問。）益以現在舊債本息帶償之額每歲二千四百餘萬兩。則每歲僅國債費一項之支出。殆將二萬萬元。而新政府所應圖內治之改良國防之鞏固者。其歲費尚當以數萬萬計。而又當大難初平創痍未復舉國經濟界恐慌憔悴之餘。雖有極良之財政案。猶恐顧此失彼而無以善其後也。乃無端又提出此土地國有案。驟增一千三百餘萬萬乃至二千六百餘萬萬之公債券國民以負擔其財政之棼如亂絲。固不待問矣。若其所及於經濟之影響。則更有不忍言者。試條舉之。（第一）此類公債者。財政學上所謂一種間接強逼公債也。（現在各國普通之公債。皆爲任意公債。）其與直接強迫異者。彼則勒令人民獻出現金若干於政府。而政府給與一債券。此則政府強取人民價値若干之財產。其代價不償以現金。而給與一債券耳。財政學者謂此種公債。實與強徵重稅無以異。（所異者不過國家負償還之義務。且每年須給債息耳。）減殺一國之資本。妨害產業之發達。莫此爲甚。今世各文明國已無復行之者。誠以利不勝其敝也。今革命政府當其用兵時所發巨額之軍用債票。既屬於此類公債之性質。病民固已甚矣。乃

無端復益以一千餘萬萬乃至二千餘萬萬之土地公債而亦以强迫行之民將何以堪也此其反於公債原則者一也。(第二)即在任意公債而國家所能負擔之額猶必須比例於人民之「應募力」以爲標準苟溢出應募力以上則經濟界未有不受其病者也何謂應募力。謂國民所能應於募集之力也。此力以何而得見之。蓋人民一歲所收入除償其生產費外而猶有贏餘者則爲其「所得」「所得」之中除其日用直接必要之消費外而猶有贏餘者則爲「資本」公債之應募力即自此資本之一部分而生者也然非能盡擧其資本而悉應募於公債也人民資本之什八九大率皆以自營生產事業之故而投下之如是者謂之固定資本不能驟移以爲他用若驟移之則產業界必生擾亂也其餘未投諸生產事業者什之一二或藏諸篋底焉或貯之銀行及保險公司焉如是者謂之流動資本亦謂之游資公債之應募力即自此游資之一部分而生者也國家以比較低廉之利率吸此等游資以歸國庫而以之直接營有利事業或間接以增進國利民福則一面既獎厲人民之貯蓄心一面復活用一國之資本以增富力公債所以能助長國民經濟之發達者蓋以此也然使所募者而超出於國民

應募力以上則其致國民經濟之疲弊亦與之成反比例夫一國之游資固非常委之於無用也或將以爲固定資本之後援焉如既開辦之生產事業可以獲利者時增資以圖擴張是也或將變爲別種之固定資本焉如未開辦之生產事業見其可以獲利者則新投資以營之是也若政府所募公債太多將一國之游資而盡吸集於中央則人民無復餘裕以應各種生產事業增資或新投資之用則全國利子必驟漲生產費增加營業之利益減少（一國之游資。若散在民間者多。則供過於求。企業者欲得資本也易。可以低利而得之。故生產費少而營業利多。若一國之游資。求過於供。則其現象反是。而公債過度則最能使一國游資求過於供者也。）而產業將渟滯而不進矣然則就令公債所吸者僅在游覽而吸之太過其弊猶如此使由是而進焉吸盡游資猶以爲未足則必侵入於固定資本之範圍人民不得不提出其所已用於生產事業之資本之一部分以充公債而一國產業將紛紛倒閉減退矣使由是而更進焉人民減衣縮食將其日用必要之消費割出一部分以充公債則全國消費力緣茲減殺消費力減殺則企業家蒙其損害企業家蒙損害則勞働之需要減少而勞働者之損害隨之企業家蒙損害則資本不能還元而資本家之損害隨之企業家蒙損害則土地利用之價值減殺而土地所有者

之損害亦隨之故能使一國中無論何種人其所得皆劣於前一國中無論何種人其所得皆劣於前則消費力愈以微如是相爲循環果復生因因復生果則一國之國民經濟將奄奄無復生氣（一國人富於消費力。則所購買之物品多。企業家之所生產者。不憂無銷塲。則企業能得利潤。企業家既能得利潤。則益擴張其業。而他人亦競於企業。如是則所需勞力日以多。勞働者不惟不憂失業而已。且以求過於供。而庸錢日增。又企業者必需資本。企業多則一國資本。不憂其委棄於不用。而企業所得。先割其一部分之供利子。故資本家食其利又企業必不能離土地。企業多則土地利用之途愈廣。地代增進。而地主食其利。故既已企業家勞働者資本家地主咸食其利矣。則人人有餘裕。而一國之消費力。又益以增進。不待言也。如是相引以至無窮。則國民經濟日以膨脹。若消費力減殺者。則反是。消費之關係於經濟。其重大有如此者。）而一國公債額過鉅則最能減殺國民之消費力者也（若其公債用諸生產事業。則其弊猶不至太甚。若用諸不生產事業。則益不堪言狀矣。）今以甫經亂後新造之政府而有千餘萬萬乃至二千餘萬萬之公債是其超過於國民應募力者不知幾十百倍其必陷國民經濟於九淵而無從拔救斷斷然也此其反於公債原則者二也。(第二)或疑此項土地公債。非如普通公債之懸價格以募於民者。人民未嘗臨時擧其所蓄者以直獻於政府也。則其所生結果或應與普通公債有別。雖然。苟稍知經濟學之原理者。則必能知此疑問之無容發也。何也。兩者之性質毫無以異也。蓋國民所有資產。非必其堆積貨幣或現物之謂也。有其物權或債權已耳。而其以資產而投諸事業。或應募公債。皆

不過權利之一時移轉也。而彼土地國有案之強迫公債。則正強迫人民以物權之移轉。而國家還附以債權也。故其性質與普通募集之公債無以異也。試詳晰之。曩昔人民之擁此土地所有權者。其將以地主兼爲企業家。即自利用所有之土地以從事生產耶。則土地即爲其固定資本之一部分。蓋不必另納地代於他人以借地故也。土地國有後。不然。曩昔吾有二十金之資本。而可以耕十畝之地者。今以須納地代故。非有四十金資本。不能耕十畝。（假定地代中價每畝二兩起算。）是國家明吸取我資本之一半也。我欲湊足此一半之資本。則不得不轉貸之於人。而以國家起過額之公債。盡將流資吸集。故金利必緣而大騰。我有此二十金之債權於國家者。（國家收我值二十金之地代而以債券畀我。故我有二十金之債權於國家。）僅得利五釐。而我負此二十金之債務於他人者。須出利七八釐乃至一分以上。是國家明奪我企業之能力也。於是曩昔能耕十畝者。不得不減而耕八畝。所入愈少。而消費能力與資本之演進者。皆愈微。一人如是。十人如是。一國如是。而產業之衰退立見矣。又使曩昔之擁土地所有權者。其將不自爲企業家。而惟以所收地代儲之爲資本。而更貸之於人以求利耶。則其地代受自箇人。與受自國家。無所擇。雖土地國有後。其影響於

此輩者似尚不甚大雖然嚮昔吾有値十萬元之土地每歲能獲六千元之地代者今以易得此五釐利之十萬元債劵歲僅獲五千元之利息是國家明掠取我一千元也我前此每歲有六千元之游資以供社會生產力之後援今則雖以國家所給我之歲息還用之以爲游資而其數已減少一千元矣一人如是十人如是一國如是則國債常吸取全國游資六分之一至易見也又使嚮昔人民之擁土地所有權者以每歲地代所入僅足支其日用必要之消費而無復餘裕蓄之以爲資本耶則吾前此有値價二千元之地歲得地代百二十元而僅足以自給者今以易取五釐利之二千元債劵故歲僅獲百元之利息而此二十元之不足額無他途以補之也則惟有節衣縮食並必要之消費而亦不消費已耳則是國家明剝奪我消費力六分之一也一人如是十人如是一國如是而全國之消費力因以大殺不寗惟是以國債吸集資本太甚故金利昂貴以金利昂貴故生產費加增以生產費加增故物價漲騰嚮昔我以百二十金之歲入消費賤價之物而僅足自給者今以百金之歲入而消費昂價之物二災駢挾幾何其不轉於溝壑也準是以談則土地國有政策其足以病全國之經濟至易見矣

政府如欲免以上諸弊。則惟有當買收時。厚其所償。庶乎可矣。其法有三。一曰逾格償値，如其地價本値百元者。以百四五十元之代價收之是也。（如孫文演說所云。或定價倍原價。）二曰用呼價募集公債法。券面百元之公債。以八十餘元納政府。即可購得之。此各國所常行之例，若用諸買收土地時。則値八十餘元之地。即給與百元之公債是也。三曰給以重息。如價値百元之土地。其地代爲六元者。則國家買收土地之公債。其利息爲六釐以上。（或七八釐）務使人民之持此債券者。其歲入足償前此之地代而有餘是也。此三法若行其一。則皆可以略救前舉諸弊。雖然。如此。則國庫之負累。益重。果有以善其後乎。如彼所豫算。則國家須以千三百餘萬萬之五釐公債。乃能購入全國之土地。而所收地代。不過得八十萬萬耳。而已須以六十五萬萬爲償債息之用。若逾格償値。不必其原値一百者。償以二百也。即使略加三之一。夫既須以二千萬萬之公債購地。而所歲收地代。仍不過八十萬萬耳。而債息則已歲需一百萬萬。於何取之。其他呼價募集公債法。與夫重息公債法。皆可以此比例而推算。一言蔽之。則曰盡國庫歲入之全額。而不能敷國債費。而已。是此政策之不能實行。不俟論也。況就令能實行。亦不過前此地主之一階級

不受其病云爾而財政學家所謂頻起巨債則盡吸資本於中央致全國金利漲騰企業家蒙損害而種種階級隨之而蒙損害者其弊抑未嘗因此而能免也一言蔽之則凡國民不能堪此過大之公債負擔而國家強使負擔之者其結果必至召經濟之衰亡此非吾之私言實萬國學者之公論也然則就令財政方面政府能有術以善後履行債務而勿渝每歲能照章派息不貽累於持債券之人而全國經濟界尙因此而生騷擾況乎彼之財政基礎杌隉而不能一日安又衆所共覩也此其反於公債原則者三也。又彼報所持主義不能成立者**二十八也**。

夫國家之所入實不外取之於民耳未有全國經濟界衰退而國家之財政獨能膨脹鞏固者此無論採用何種財政制度而皆不能逃此公例者也如彼報所持之土地單稅論。欲國家歲入之增進。其道何由。亦曰希望全國之地代漲價而已然全國地代何以能漲價。亦曰企業者衆而已企業者衆則土地之利用愈廣求過於供而地代乃不得不騰反是則供過於求而地代亦不得不落然則企業者何以能加衆、曰企業者易得利潤則羣率而趨之斯加衆矣企業者何以易得利潤、曰、生產費廉其一也國民消

費力大其二也國民消費力何以能大則各種階級之人其所得皆歲進是已。生產費何以能廉。其條件頗繁。然資本供給之源厚利率不昂實其重要之一原因也今既以買收土地之故負此空前絕後之巨額公債吸取全國之流動資本抑退全國人之消費力則全國企業之衰頹實屬避無可避之現象彼法國以負擔國債太重之故全國產業不能發達著著落他國後其已事矣（法國以居歐洲中央且奢麗冠全球故。每歲游客所費於巴黎之金錢。在十萬萬佛郎以外。有此大消費力爲之後援。故產業不至十分萎靡。然以比諸英德諸國。則其進率相去天淵矣。）而況乎所負擔更什伯於法國者耶全國企業之動機既已衰頹則地代有日退而無日進國家雖擁有土地而所入恒不足以敷國債費之用其他尚勿論於此而停止債息不付或減少其息率耶無論政府之信用緣此墜地也而其貽恐慌於經濟界者當若何於此而於土地單稅之外別徵他種租稅以補其不足耶微論其與政府最初之主義相反且課兩重租稅戾於財政上之原則也而人民累負擔以負擔全國生產力消費力益以減退元氣傷盡更斷絕回復之望已耳

然則彼之土地國有案無論從何方面觀之皆不外國

家自殺的政略此彼報所持主義不能成立者二十九也。

彼將强爲說辭曰。吾所恃者、外債也。有外債以爲挹注。則全國金融。大添活氣。政府既利用之以興種種官業。直接間接助國民經濟之發達。而民間既得此資本之流通。企業動機。必無衰退。經濟現象。必加良好。然則前述諸弊。皆可無慮也。應之曰。是或然也。雖然。凡甲國人之應募乙國國債也。有其絕相反對之兩動機焉。一曰。乙國財政之基礎甚鞏固。其政府爲外國人所信用。甲國以資本過賸之故。在本國不能求贏。乃以低廉之利率貸付於乙國。此外債普通之良現現象也。在歐美日本諸國資本融通之常態屬焉。二曰。乙國財政紊亂。政府既不見信於其國。欲民更求一錢之內債而不可得。乃轉丐之於外國人。外國人之富而冒險者。倚本國政府强有力之後援。乘人之危而索重利以貸付之。此外債特別之惡現象也。前此英法諸國所以待埃及土耳其者屬焉。將來革命政府。於土地國有案成立後。而借外債。則於彼兩現象中。果占何等乎。此不可不也。政府既負千萬萬以上之巨債。罄其所歲入。猶不足以償息。而其歲入之加增又無可望。於此猶肯借債於我者。必其懷抱不測之野心。欲餌我而監我腦也。如是則審

債即爲亡國之媒夫我固非絕對排斥外債者而外債之爲利爲害必以政府財政無礎穩固與否爲前提彼自謂其財政基礎極穩固故以外債爲有利我謂其財政基外礎極不穩固故謂外債爲有害而此兩反對前提孰爲正確則前文既已歷歷證明基矣。此彼報所持主義不能成立者三十也。

彼報之言又曰。『用吾人之政策。則不必獎厲資本家。尤不必望國中絕大之資本家出現。惟以國家爲大地主。即以國家爲大資本家。其足以造福種種於全體國民者不待言。而於國中有經營大事業之能力亦其一也。』（彼報十二號三十一葉）又曰。『社會的國家。未嘗不從事於生產以增殖其資本也。』（同五十一葉）彼所謂經營事業。所謂從事生產。即經濟學上「企業」之義也。其謂以國家爲大資本家。即以國家爲大企業家之義也。其謂不望國中絕大之資本家出現。即不望國中絕大企業家出現之義也。（此語當非誣彼報。蓋企業必須資本。資本之大部分。既歸國家。人民無大資本。自不能爲大企業。而企業能增生產力。生產力還生資本。民間既有大企業家。則其結果自必有大資本家。欲使民間大資本家永不出現。則其前提必爲民間無大企業家。明也。）

欲評此政策之當否。則當先明企業之性質。次考企業家對於國民經濟之職務。次乃論此職務以私人當之與以公共團體當之兩者孰宜。「企業」者何也。「企業家」自以

其成算冒危險而結合諸種生產力以贏得利潤爲目的以主導經濟行爲之經濟的組織也（此松崎博士所下定義。蓋合羅查士菲利坡維治須摩拉諸說而斟酌之者也。）須摩拉論國民經濟機關有三。一曰國家及自治團體。二曰家族。三曰企業。而企業者實最圓滿最持續而對於國民經濟之統一體負絕大之職務者也。蓋國民經濟云者通全國民之經濟的行動儼然成一有機體而就其全體觀之常期能最少之勞費獲最大之利益者也而企業云者則常直接間接向於此目的以進行者也何以言之。生產三要素曰自然曰資本曰勞力三者本分離不相屬有企業家然後結合之羅集資本驅役勞力以利用自然而從事生產企業家之職也而企業家既以贏得利潤爲目的故必求所生產者恒適於消費某種之貨物生產少而不給於消費則迅速補足之蓋如是而所得利潤可以豐也某種之貨物生產多而有餘於消費則節制之而移其生產力以生產他種蓋非如是則其所得利潤將微甚乃或至無利潤也但貨物之種類亦繁矣曷從而知其孰爲有餘孰爲不足則以企業家常冒危險以從事於投機的試驗積經驗而略能得其確實之程度故也夫企業家之本意亦以自求利耳然一見夫生產不給於消費而即迅速補足之以求利則能

養國民之欲給國民之求而國民之本福增焉矣一見夫生產有餘於消費而即移其生產力生產他種以求利則全國生產力不至耗靡於無用而國民之幸福又增焉矣此企業家所以司生產之樞機而爲其最高職務者一也企業家既結合自然資本勞力之三生產要素而冒險以求利潤故地代利子庸錢三者皆經企業家之手以給付三階級之人於給三者之外而猶有贏餘然後企業家得之其有損失則亦企業家任之彼三階級之所得常立於安全之地位企業家之所得常立於危險之地位此企業家所以司分配之樞機而爲其最高職務者二也由是言之則企業家果爲國民經濟之中堅而企業之榮悴與國民經濟全體之榮悴誠有桴鼓相應而絲毫無忒者蓋甚明也企業之職務。關係重大。既已若此。而此職務。或以私人當之。或以公共團體當之。兩者孰利。此不可不深察也。若能導經濟動機使純出於道德盡人皆以公益爲務而一毫私利之念不雜其間則以國家當企業之職務舉生產分配之樞機而悉集諸中央寧非甚善而無如現在人類之程度萬不足以語此雖歐美號稱最文明之國猶且不能而中國更無論也美國芝加高大學教授馬耶氏。於去年新著一書。論「公企業」

之得失。其評英國市街鐵道市有市營之成績。市街鐵道者。市內之電車鐵道也。英國前此由私人經營。自千八百七十年後。歸諸市有。由市自經營之。謂其弊有六。(一)自公有主義。即市有主義實行而技術上之發明改良大生阻害。謂英國前此發明家最多。即電車一項。亦英國所自創。愛爾蘭之某市。首先行之。然自一八七〇年以後。闃然無聞。蓋技術之發明改良。純由企業家之刺戟而來。私人企業既減殺。故新發明亦隨而希少云。(二)自公有主義實行。其結果阻市街鐵道里數之延長。妨市民之郊外移住。原文舉英美兩國都市人口之數。與所有市街鐵道哩數之比例。兩兩相較。美國延長線之速率。遠過於英國。且美國賃率。採五仙均一制主義。不問遠近。皆僅收車脚五仙。故勞働者得移住於郊外。而都市集中之壓力。可以少殺。英國嘗一行市有主義之時。政府向國會委員會宣言。本以方便勞働者使得郊外生活爲目的。乃今者之結果。全與相反。哩數既不延長。而賃率復大率比例距離以爲增減。成故市民須納七仙八仙之賃率。始得乘車。貧民之負擔益重。都市之壓制逾甚云。(三)公有主義之結果致運輸不能統一。倫敦一市。而市街鐵道線路之系統。區爲三部。不相連屬云。(四)自公有主義實行致都市吏員之數日以加增而都市及一國之政治勢力失均。謂自市街鐵道歸於市有。市公吏之員數。日以增加。於市政部內。別作成一種之勢力圈。雖有利於自己私人之利益者。則羣起而反對之。以格拉斯高一市論之。其市街鐵道局之公吏。凡四千人以上。自餘水道局煤氣燈局等稱道。市之企業愈益膨脹。則彼等政治的勢力。愈益增加。常先一人之私利。而後前市之公益。不寧惟是。其影響且往往及於一國之政治。如一八九六年所發布之輕便鐵道條例。本以五年爲滿期。至一九〇一年末月。例應廢止此條例缺點甚多。當時商務大臣巴科既熟知之。徒憚於市有主義黨之反抗。不敢斷行。遂及延期。此其左右一國政治之明效也云云。(五)市有市營比諸私人企業家之經營其濫費殊多原文所引例不具述。(六)既以市有市營之故阻害斯業

之發達。緣此而市民應享之職業。轉爲所奪。美國市街鐵道。以私人自營之故。故延長線日見增加。英國則以市營之故。久渟滯不進。計市街鐵道每平均一英里。需使用執事人六人半。今以兩國都市人數及其鐵道線里數比較。則美國每都市多使用七萬一千五百人、英國以市營之故而使此七萬餘人不得職業。其於勞動實爲大不利云。又去年五月紐約發行之「經濟雜誌」載有巴突博士「論英國公企業」一篇。其所調查者。特詳於電燈煤氣燈各事業。英國此等事業。大率皆由市營。其所指陳利弊亦略與耶氏說同。謂由市營所生之惡結果亦有六。(一)阻害該產業之發達。英國電氣事業。其發達之速率。與他種事業不能相應。美國人口。不過一倍餘於英國。而電燈電車等類。凡屬應用電力之事業。無不三倍以上於英國。故知公企業不惟不能助長其發達。而反摧抑之也。(二)緣此而用電機之製造工業亦隨而不能盛。與德美兩國比較。英國瞠乎其後。近年德美工業。漸有壓倒英國工業之勢。原因亦頗由此。(三)煤燈電燈等之供給僅及於都會之一部。其分配失當。僅富者得使用之。貧者無力使用。不如美國之普及。(四)此等市營企業收支多不能相償。原文引一九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國公私業電燈成績比較表(五)市營企業之使用人增多其影響及於市政與耶氏說略同(六)緣此而市債之增加市稅之增徵在所不免。格拉斯高市人口。過去十一年間。不過增加一割六分。而市租增徵十一割二分。市債增加十一割九分。皆市企業所賜之惡果也。該市之市企業號稱最多者也。就耶巴兩氏之說合觀之。雖在文明胎祖之英國。而以公共團體代私人企業。其利之不勝其弊也。猶且若此。此無他。經濟動機實以營利之念爲之原。私人之企業家爲此營利之一念所驅。故能累發明以發明重改良以改良冒險前進

有加無已若夫公共團體之企業則公吏之執行庶務者雖緣該事業發達之故而獲大利其利不歸於已反之若緣冒險而致失敗則受行政上之責任而已之地位將危故爲公吏者常橫一不求有功但求無過之心其精神恆傾於保守而乏進取傾於保守而乏進取者必非能完企業之職務而不爲國民經濟全體之福明矣公企業之所以常劣於私企業者其最大之原因蓋在於是故公企業之性質不宜於開創而宜於守成（去年英國市政調查委員佐治氏之報告。曾力持此說。）現在英國諸市之公企業其有一二能著成效者則皆由買收私人之舊業拱手而受其成者也（如利智市及利物浦市之電燈是。）德國之公企業成績號稱最良亦遵斯道也日本政府雖自始即以鐵道國有爲方針（去年首相西園寺在議會演說。曾爲此言。）而初時必委諸私營逮其事業之發達已進於水平綫以上然後乃舉而收之則亦以是也夫以鐵道電車電燈煤燈自來水等之獨占事業其性質本宜於官辦而不宜於私辦者而官辦之不宜過驟也猶且若是而官辦之流弊百出也猶且若是乃若如彼報所主張自共和新政府成立伊始即以國家爲大地主兼爲大資本家蠶食私人企業之範圍而不復望民間有大資本家出現則人民之當盡企業職務者既被束縛於國家而不

得盡而國家之公吏又勢不能完企業家所必應盡之職務是無異取全國之企業機關而壅塞之也取全國企業機關而壅塞之而謂國民經濟猶發能達吾未之前聞也此彼報所持主義不能成立者三十一也。此以言其影響於經濟上之惡結果也。

若自政治上論之。則以英國政體之良。然以公企業膨脹之故。猶助長公吏之專橫。馴致政界之腐敗。況中國現在人民教育程度遠不逮英而新政府草剏之際無論如何而法律未能遽臻完密一旦舉全國重要之生產事業悉委諸官吏之手則官吏之權力必更畸重人民無施監督之途而所謂民主專制之惡現象遂終不可得避則其危及政體之基礎當更有不可思議者矣此彼報所持主義不能成立者。三十二也。

且彼報所謂國家以大資本家之資格者而經營亦。限於者獨占事業而已。而獨占事業不過占生產事業之一小部分耳。若其他不帶獨占性質之事業，在彼報所主張。固未嘗不許私人之經營也。然既許私人以經營則經營之自不得不需資本若如彼報言，謂不必望民間有大資本豈謂惟獨占事業需大資本而非獨占事業則不需大資

本耶若斯坦達之煤油若卡匿奇之鋼鐵經濟學者皆不以列諸獨占事業之中而其所需資本額之大以視鐵路電車電燈等獨占事業甯多讓也若惟許國家有大資本而不許民間有大資本則是此等大事業終不能興辦也而於國民經濟全體果爲利爲害也夫惟有大資本然後能爲大企業亦惟有大企業斯能生大資本兩者又相爲循環焉使國家而不許人民從事於大企業則亦已耳夫既許之則民間之絕大資本家固不得不生今彼報不望國中絕大之資本家出現得毋欲詛私人之大企業家皆以失敗終耶而於國民經濟全體又果爲利爲害也夫循彼報之政策其結果勢必盡吸一國之游資於中央而無復餘裕以供給私人企業之需要則一國中無復大資本家出現誠哉然矣但不識彼時國民經濟之狀況其萎敝當何若耳此彼報所持主義不能成立者二十三也。

（未完）

附駁某報之中國已亡論

頃因與某報辨論社會革命之一問題。故於種族革命之問題。反不遑旁及。抑亦

以近日學界新出現之「中國新報」於此問題已發揮盡致。語語皆足助我張目。而摧陷彼報之論據。使不復能成立。更無俟我之詞費也。雖然。尙有彼報之謬說。爲「中國新報」所未及駁斥者。故不可不更綴數言。

吾黨認中國自有史以來未嘗亡國。謂愛新覺羅氏之代米氏。乃易姓而非亡國。其所根據之理論不一。而滿洲人在明時實爲中國臣民。則亦其一有力之論據也。彼報知此論據之不可破。乃紆回其說。謂滿洲人未嘗取得中國國籍因以斷滿洲人非中國之臣民。其言曰。

辨滿洲人爲於中國有永續的服從之關係與否。無他。亦問其取得中國國籍與否而已。而解荅此問題。一不可不據諸歷史。(中略)則首當考者爲明代中國國籍之編制。次當考者爲滿洲人於建州編籍之有無。按明史食貨志。太祖籍天下戶口。置戶帖戶籍。具書名歲居地。籍上戶部。帖給之民。(中略)洪武十四年。治天下編賦役黃册。(中略)册凡四。一上戶部。其三則布政司府縣各存一焉云云。此明代國籍之編制也。而滿洲人之於明代。未嘗編入國籍。此證之明史。可無疑義。蓋編籍時有帖給民。滿洲人始終未嘗得此。史籍可按也。且滿洲人與我國語言文字皆不相同。既不識漢字。安得有給帖之事。此其證一。戶口册籍。一上戶部。而布政司府縣各存其一。建州之地。無布政司府縣。又安得有編籍之事。此其證二。明

史地理志。凡州府皆言編戶若干。惟衞不言戶口。此其證三。（下略）

嘻、此即彼報記者所考定明代編制國籍之法耶。此即彼報認滿洲人爲非中國臣民之根據耶。其闇於掌故。抑亦甚矣。彼所述明代料民之政。非如近世各國之編國籍也。其目的專以課賦役而已。故謂之賦役黃冊。蓋明代租稅。丁糧並重。故編此黃冊以防逃匿。其在不抽丁稅之地。則不編也。明代行政機關。有與今絕異之點。蓋軍政與民政參錯於境內。其民政則置十三布政使司分領。天下府州縣及羈縻諸司。而上隸於戶部。其軍政則置十五都指揮使司分領衞所番漢諸軍。而邊境海疆。復增置行都指揮使司。而上隸於京師之五軍都督府。以屬於兵部。兩者釐然。各不相蒙。其十三布政使司所分轄者。則爲府百有四十。州百九十有三。縣千一百三十有八。又羈縻府十有九。羈縻州四十有七。羈縻縣六。其十五都指揮使司及五行都指揮使司所分轄者。則爲衞四百九十有三。所二千五百九十有三。守禦千戶所三百十有五。又土官宣慰司十有一。宣撫司二十有二。招討司一。長官司百六十有九。蠻夷長官司五。此見於明史地理志者也。其布政使

司所屬民籍。則以一百十戶爲一里。推丁糧多者十戶爲長。餘百戶爲十甲。甲凡十人。此見於明史食貨志者也。其都指揮使司所屬兵籍。則五千六百人爲衞。千一百二十人爲千戶所。百十有二人爲百戶所。此見於明史兵志者也。由此觀之則戶籍四冊所以分藏於戶部布政司及府縣之故從可見而明史地理志凡州府皆言編戶惟衞不言戶口之故亦從可見矣蓋府縣布政司戶部皆收租稅者也故藏戶籍以便按圖索驥之用衞所則軍籍也別有都督府及兵部司之故不著云爾**論者於明代官制一無所知**强指賦役冊爲國籍名簿因地理志於衞所不言戶口遂謂凡屬於衞之人民皆未取得國籍**豈知明代之衞將及五百腹地各行省無處無之**以明太祖發祥之地而有鳳陽衞滁州衞泗州衞邳州衞皇陵衞等若謂凡衞屬皆未取得國籍**豈鳳滁邳泗諸衞之人民亦皆未嘗取得中國國籍耶**即吾粵亦有廣州前後左右衞及南海衞等彼報記者之遠祖其屬於廣東布政

使司治下之民籍耶抑屬於廣州衛等之兵籍耶盖不可考萬一屬於兵籍豈**彼報記者之祖亦未嘗取得中國國籍耶** 此其謬盖不待辨矣夫中都留守司所屬鳳陽衛滁州衛等之人民廣東都指揮使司所屬廣州衛南海衛等之人民不問其曾入布政使司之編籍與否而不得不謂為中國臣民然則遼東都指揮使司所屬建州衛之人民亦不問其曾入布政使司之編籍與否而不得不謂為中國臣民事同一律有何疑難而彼報徒據一「衛」字以為滿洲人未嘗取得中國國籍之鐵劵吾不得不驚其武斷也。

彼報又混羈縻州與衛為一談。**更可發大噱。** 其言曰。『羈縻州非領地也。以其無戶籍故。』及問其何以知羈縻州之無戶籍。則曰『明史地理志凡州府皆言編戶若干口若干。惟衛不言戶口。』又妄以己意釋其理由曰。『戶口不上於戶部者無利其人民之心。未嘗以其土地之住民為中國之人民。此羈縻州之情狀也。』是彼認「衛」為即羈縻州。而羈縻州之人民所以不為中國臣民者。乃

以衛之不編戶口推得之也。此其重紕貤繆。直不可思議。夫衛之不編戶籍。其理由既詳前論。然羈縻州與衛劃然爲二物。則又非可以同類而並論之者也。蓋衛隸於都指揮使司。而羈縻州隸於布政使司。明代布政使司所屬羈縻州四十有七。此明見於地理志者。羈縻州之編戶籍與否。史無明文。然府州縣既皆編籍。則地理志所稱其布政使司所屬戶若干口若干者。或並其所屬之羈縻府州縣而合計之。亦未可知也。若夫都指揮使司所屬之衛所。則亦有普通衛所與羈縻衛所之分。然皆不編戶籍。其所以不編戶籍者。則以不課其丁糧之故。而非以不認其住民爲中國臣民之故。立法本意較然可見也。故府州縣與衛所相對待者也。普通府州縣與普通衛所相對待者也。羈縻府州縣與羈縻衛所相對待者也。彼報記者於此制度毫無所知。而妄以羈縻州與衛同視。不亦陋乎。建州衛之在明。其爲普通之衛。抑爲羈縻之衛。雖未能確指。（據湘潭楊氏所考證。則建州衛確爲普通衛而非羈縻衛。見中國新報第二號第三十二葉以下）然如彼報所說。徒以其爲衛之故。徒以其不編戶籍之故。而指其地之住民爲非中國臣民。此實不通之論也。

大抵國籍法之爲物自國家觀念成立後而始發生中國前此自以其國爲天下故國家觀念不甚分明隨而國籍之爲物亦非所重視今彼報必牽合附會以言明代國籍編制之法實心勞日拙已耳具體的之國籍既非可得實指矣若夫抽象的之國籍則牽數千年來相傳踐土食毛之義凡生於王土者即爲王臣建州衛既爲中國主權所及之領土則建州衛之住民即當然爲中國之臣民雖有蘇張之舌而不能難者也以中國臣民而簒中國前代君主之位此歷史上所數見不鮮者而亡國問題安自發生耶

彼報之所以答我難者。其最重要之點。即在「滿洲人未嘗取得中國國籍」之一語。然其不應於事實既已若是。故略一糾之。若夫此問題之根本的論據。則具詳本報前號及**中國新報第二號第二十七葉以下第三號第七十九葉以下**。讀者一參觀之。則知某報所說無一而非譫語矣。

正誤

前號第十一葉第八行合我庫平銀下缺六。兩。二字

又第二十一葉第七行負擔國稅●乃負擔國債。之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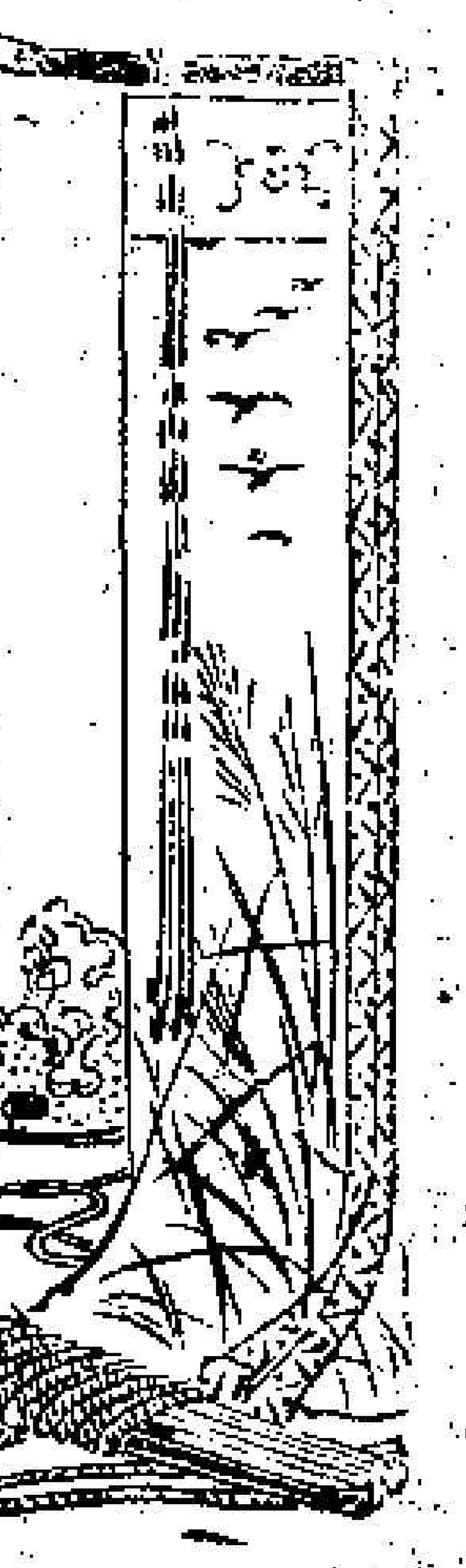

譯述一

大臣責任論（續第九十號）

淵生

第二章 大臣訴訟

（一）總論

專制國之大臣。其一已之職務上行爲。固亦須任其責。然其法律上之責任。除民法及刑法上責任之外。一基於懲戒權。而質詰其責任者。唯基於君主之大權者也。是則專制國之大臣責任。謂爲專對於君主而負責任（註一）也。誰曰不宜。

（註一）夫「對于君主之責任」或「對於議會之責任」者。不過謂質詰其責任之機關。爲君主抑爲議會而已。大臣對於君主而負責任者。君主有質詰大臣之責任之權耳。一般學者之論大臣責任。常以「對於何者之責任」一語。僅就此義釋

之、故質其責者。不可不爲特定之機關。是以副島學士（日本帝國憲法論三百零四頁）謂吾國大臣責任。爲對於國家而然者。無意志者也。

若夫立憲國。則君主之外。有爲國民代表機關之議會在焉。「議會之主要任務參與法規之外監督政府使其政治得確遵乎憲法者也」(註二) 夫行政監督者。議會之主要任務之一也。故大臣於國政之執行上。一有過誤則議會不可不有以質詰之此大臣責任之根源也。

（註二） Pistorius, Die Staatgerichtshöfe und die Ministerverantwortlichkeit. S. 17（耶利理玆特）(Jelinek, allgemeine Staatslehre. S. 639 亦曰「議會之任務。在於立法之參與及行政之監督也。是以大臣對之而負責任。」夫議會爲行政監督之機關。日本國法學者。常等閑視之。實急宜注意者也。小野塚博士（政治學大綱下卷八十六頁以下）曰「議會而爲監督之機關實議會任務之一部以爲全部則不免於非難」此善明議會之性質者也。

議會之質詰大臣責任。或僅認其惟有質詰之權。因其質詰而生之結果。祇爲事實上

之問題。此係次章所論述者也。然大多數之立憲國。概不以此說爲圓滿。故更視爲法律上之問題而議會質詰之結果遂移於特別之裁判。此其常例也。是即爲大臣訴訟或大臣彈劾。(impeachment, Ministeranklage)之制度。而多數學者所認爲憲法上之責任者也。

(二)各國制度之一斑

大臣訴訟之制度。發源於英。漸傳於美。至經法國革命之後。遂得規定於歐洲大陸諸國之憲法者也。

(一)英國之大臣訴訟。其最初之實例。在于「愛德華」三世王之第五十年「即一千三百七十六年。』(註三)後歷朝相沿。屢見諸實施。(註四)至「秋達」王朝。乃久絕其跡。(註五)其後「斯丟亞」王朝之時。始得復振。下院之對于政府。恃此制度爲一有力之武器。(註六)然一千七百十五年以後彈劾之見諸實行者。僅對於 Warren Hastings 及 Lord Melville 之二次而已。然此二次之果能齒於大臣訴訟制度否也。尚難斷言。至一千八百零五年後至于今日。則不過爲歷史上一遺文耳。

(註三) Stubbs, Constitutional History, 4 ed, P. 451.–May, Parliamentary, Practice, 8 ed. P. 55. 爲英國大臣訴訟之嚆矢者。對於Lord Latimer, Lord, Nevill 等者是也。

(註四)一千三百八十六年之對于 Michael de la Pole 彈劾。及一千三百八十八年之對于 Burley 等。一千四百四十九年之對于 William de la Pole 者。皆其重要者也。參照 Stubbs 及 May. Taylor, Origin of Eng. Constitution P. 441 f.

(註五)自一千四百四十九年至一千六百二十一年。全無可舉之事實。殆絕其跡也。

(註六)一千六百二十一年以後。屢見迭出。最稱發達。R. Mohl Die Verantwortlichkeit der Minister S. 604 ff. 曾詳爲演述。參考之即明瞭也。

(註七) may, Constitutional History II. P. 93: "The last hundred years present but two cases of impeachment....The one against Mr. Warren Hastings, on charges of misgovernment in India, the other against Lord Melville (in 1804), for alleged malversation in his office. The former was not a minister of the crown, and he was accused of offences beyond the re-

ach of Parliamentary control; and the offences charged agaist the latter had no relation to his political duties as a risponsible minister."

英國之大臣訴訟。同於他之制度。據習慣以行之。無明文之規定。故其性質及範圍。難於明確述之。要之英之 impeachment 者。非純粹之懲戒。有一種刑事裁判之性質者也。負彈劾權者。厥爲下院。其彈劾即爲一種之刑事告發。上院則操有其裁判權。即爲刑事裁判所。以行其判決者也。其告發之罪。即爲刑事犯罪。其制裁之結果。即刑罰也。

大臣訴訟。爲刑事裁判而發達者。實基於特殊之習慣者也。蓋其上院。原有最高刑事裁判所之性質。而下院者。爲各州代表者之集合。各州之 grand jury 如悉有刑事告發權。全國之 grand jury 因皆在於應負告發權之地位。（註八）故英之大臣訴訟。原有爲刑事裁判之傾向也。

（註八） Blackstone, Commentarnies B. VI.ch. XIX 1. "An impeachment before the lords by the commons of Great Britain in Parliament, is... a presentment to the most high and supreme court of criminal jurisdiction by the most solemn grand inquest, of the whole

kingdom," — Stubbs. II. P. 593" As the grand jury of the nation, the sworn recognitors of national rights and grievances, they (the commons) thus entered on the ...... (process of impeachment)."

然據大臣訴訟之性質而言。如英國者。失其本來之性質者也。蓋以爲刑事犯罪。加以刑罰。則通常之刑事裁判之外。無別立大臣訴訟制度之必要。而大臣訴訟者。刑事犯罪以外。對于大臣之職務上過失欲加以法律上之制裁之時。始得視爲有存在之價値者也。

故英之大臣訴訟制度。至近世而全歸於具文者。勢所必然者也。其餘諸國之採用者。

雖胎原于英。然皆除去刑事裁判之性質。而得臻美善者。

(註九)英國大臣責任之糾彈法 impeachment 之外。尚嘗有慣用 Act of Attainder.之時代 Act of Attainder 者。曾行於第十五世紀之後半期。及第十六世紀者也。此係極不規則之大臣糾彈法也。當時國會本於萬能主義。不用通常之裁判手續。據法律之形式。專斷以處大臣於刑者也。Anson, Law and Custom of the Constitution

曰"(by the-Act of the Attainder), persons who had played for a high stake in polities and last it,...were hurried to death with no form of tiral, (vol I. P. 352)又曰"An act of parliament can, as we know, do anything. It can make that an offence which was not, when, committed, an offence against any existing law; it can assign to the offender so created, a &punishement which no court could inflict,"與(P. 355)即此足見一斑矣。其不適於近世之主義。豈俟論乎。因其影響。未及於他國。故僅知其爲過去一事實。即已足矣。不必深考也。

(二)美國者倣於英而行大臣訴訟之制者也。然其性質各異焉。(註十)其名稱亦曰 impeachment 下院之有彈劾權。上院之爲裁判所。雖等於英。而其所課之制裁。則非刑罰。而僅剝奪其官職或并褫其就官之資格而已。若較此而加重焉。則必據普通之手續。而行刑事裁判也。(註十二)且美之 impeachment 者。非眞實之大臣訴訟。蓋以美國較之歐洲各立憲國。則無國務大臣。其所謂 Secretaries of State 者。大統領不過爲最高之官吏。非有異于普通官吏之特殊地位者也。故負責任者。爲大統領自身。大臣對于其輔

弼行爲而不任其責。是以美國律之立憲君主國。殊無所謂大臣責任之義矣。(註十二)其所謂 impeachment 者。非僅對于大臣而然。雖以加諸大統領及一般之行政官皆無不可者也。

(註十)美國之 impeachmnent 須參照 Holst, Staatsrecht der Vereinigten Staaten von Amerika, in Marquardsens Handfuch S. 86 ff. Story, Commentaries o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4. ed. § 743 ff.

(註十一)美國憲法第二條第四欵。"The President, Vice-president and all civil officers of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be removed from office on impeachment for, and conviction of, treason, fribery, or other high crimes and misdemeanours. 及第一條第三欵第七項。"Judgement, in cases of impeachment shall not extend farther than to removal from office: and disqualification to hold and enjoy any office of honour trust or profit under the United Sates; but the party convicted shall nevertheless be liable and subject to indictment, trial, judgement and punishment according to law."

(註十二) Holst., a. a. O. S. 50; Bryce, American Commonwealth I. P. 93 f.

(三)法國自其一千七百九十一年第一次之憲法以來。每次之憲法。悉承認大臣訴訟之制度。(註十三)即其現行之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之憲法。亦曾規定之者也。(註十四)

(註十三)法大國臣訴訟之沿革。須參照 Pistorius a. a. O.S.45 ff.

(註十四)第十二條第二項曰。"Les ministres peuvent être mis en accusation par la chambre des députés pour crimes commis dans, l'exercise de leur fonctions, En. ces cas, ils sont jugés par le Sénat."

法之大臣訴訟。亦模範於英。其始已有特別刑事裁判之性質。現行之憲法。未嘗明瞭規定之。而其手續已廢。然據從來之沿革。及一般學者之解釋。其以爲刑事裁判者。固無容疑。其所課之處罰。即爲普通之刑罰。而其處罰原因。則職務犯罪。(crimes commis dans l'exercice de leur fonctions, 也。(註十五)

(註十五)關於憲法條文之解釋。其所謂「職務上之犯罪」共有二義。其一爲須刑法中曾規定之所爲者。即恪守『無法則無罰』之原則者也。其一則祗關於

單純之職權濫用者也。其所課之制裁。有不可不遵刑法之規定者。有據上院之任意選擇。得刺取刑法上所罰者之一以課之者也。Esmein, Eléments de droit constitutionel français et comparé. 20 ed. P. 591 etsuiv.

(四)德國之大臣訴訟制度。殆各聯邦國憲法之所規定者也。(註十六) 然其中二三諸國(如普魯士)之憲法。因其執行之法律。未嘗有所制定。故降至今日。已不能見諸實行。徒有爲具文而已。(註十七) 其餘諸國之憲法。以大臣責任。視爲純粹之刑事裁判。準於帝國裁判法(Reichsjustizgesetz) 非經特別認爲例外者。必以屬諸普通司法裁判所權限之下。故帝國法實施以來。此制度宜謂爲已被廢止也。(註十八) 現尙存大臣訴訟制度者。殊占少數。如唯威倫撒遜威夭堡巴丁數國而已。(註十九)

(註十六)德國聯邦所規定大臣訴訟制度之沿革。Pistorius a. a. O. S. 32 f. 述之最詳。其現行制度之比較。則 Pasow, Das Wesen der Ministerverantwortlichkeit in Deutschland S. 28 ff. 已簡明記載。均可得而參考者也。諸國中無大臣責任之規定者。爲 Mecklenburg-Schwerin, Mecklenburg-Strelitz(此二國全無憲法)及 Anhalt Lippe

是也。

(註十七)普魯士憲法第六十條曰。Die Minister können durch Beschluss einer Kammer wegen des Verfrechens der Verfassung-sverletzungs der Bestechung und der Verrates angeklagt werden. 而其裁判手續處罰及應負責任之時。從於特別法之規定。其法律之草案。一千八百五十年 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及一千八百六十三年。雖已提出於議會。而未能確定之。現已歸於消滅。故普魯士今日於大臣訴訟事件。已無其審判權之裁判所矣。其憲法之規定。無實行之道。非勢使然乎。

(註十八)帝國裁判法之結果。須參照 Pistorius S. 141 ff. Passow S. 31 ff. 因此法律之結果。而大臣訴訟制度遂全歸消滅者。Hessen, Sachsen-Welmar, Sachsen-Meiningen, Sachsen-Altenburg, Schwarzburg Rudolstadt, Reuss J. L, 諸國是也。

(註十九)此諸國之以大臣訴訟爲刑事裁判之性質者。可認爲據帝國裁判法而變更之者也。

諸國之大臣訴訟。現已非有完全之刑事裁判性質矣。其有彈劾權者爲議會之

一院或兩院。其彈劾之理由。多限於憲法違反。其制裁多止於免官。而有此裁判權者。概爲有特別組織之裁判所也。(註二十)

(註二十) Passow a. a. O. S. 46. ff.

詳列各國之大臣訴訟制度而比較之。非本篇之目的也。故惟述其簡要者。以供研究。要之大臣訴訟云者。對于大臣職務上之非行。據議會一院或兩院之彈劾判斷之於特別裁判所而深以免黜或其他法律上之裁制之謂也。

此制度於日本果爲必行之要件乎。行之而其性質果何如乎。皆余輩立憲國民所急宜研究者也。請先答此第二之問題。而次及其一。

(三) 大臣訴訟之本質

大臣訴訟之性質何如乎。

一 大臣訴訟者。不可不有刑事裁判之性質者也。

如上所述。英國以大臣訴訟。爲特別刑事裁判法。德多倣之。然據余輩所信。殊反於大臣訴訟之性質者也。

夫大臣訴訟之目的。對於大臣之職務犯罪。而課以刑罰者也。何故於普通刑事裁判之外須特設制度以範圍之乎。曰自地位之性質上而言。則大臣者高官也。以普通之司法裁判所裁判之。必不適於實施。欲其毫無忌諱。一準于公平。是非有一極占地位之特別裁判所不可也。(註二十二)

(註二十一)以大臣訴訟為特別之刑事裁判。其主張之重要者。R. mohl, N. A Zachariae, Bischof, Gohn, Haake 等是也。

然此末足為說明大臣訴訟之理由者也。夫大臣裁判之要點。非在裁判所之特別而為議會之有彈劾權也。非議會不得而彈劾之。非有議會之彈劾。則裁判所無所施其裁判。惟其宜彈劾與否。任之議會之一院或兩院之決議。是為大臣訴訟之要點也。如一般論者所主張。殊未盡說明之能事。(註二十二)

(註二十二)大臣訴訟之不能以為刑事裁判。亦曾為多數學者之所唱道。Bluntschli 為其鼻祖。Gerber, Schubze, G. meyer, Pistorius 等皆其重要者也。

夫研究刑罰之本質。及刑罰權之根據。雖非余輩所能竟。然「法律之前夫人平等」之

原則。必須嚴重用之於刑罰法而對於一定之犯罪者必課以一定之刑罰也。以大臣之故。遂設特殊之罪名。課以特殊之刑罰。并規以特殊之告發權。此無理由之詖辭也。

(註二十三)且刑罰者。非目的罰也。既犯罪則必有刑。其處刑與否。非可自由裁酌者也。

夫大臣訴訟。因以畀之議會之彈劾。若課刑之權。亦任議會之自由議決。則失刑罰主義之眞相矣。(註二十三)

(註二十三)故伯崙秋黎曰。若其非行。僅爲政治上問題。而非刑罰上之犯罪。則使之失政治上之地位。是爲公直之制裁。豈有對于不善之政治家亦有課以刑罰之理由乎。若其非行踰乎政治之範圍。乃使服通常刑法之裁判。（一千八百六十七年演說於巴丁）

(註二十四)黑遜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一月五日之憲法規定之曰。議會於大臣。有特定之犯罪時。負彈劾之義務。此議會之有彈劾義務。見於憲法上之唯一事例也。 (Pistorius. S. 71)　刑罰主義之論理。得此說而一貫。惟於議會之性質。若不相容也。

二　大臣訴訟者。非以保護箇人之權利者也。凡大臣職務上之行爲。有妨箇人之權利之時。則有行政訴訟以矯正之。決不可以大臣訴訟與行政訴訟之制相混視也。(註二十五)

(註二十五) G. meyer, D eutsches Staatsrecht. 5. Aufl. S. 618.

大臣訴訟。亦非仲裁裁判也。仲裁裁判者。僅以判決關於法之爭議。而大臣訴訟。決非所以判斷大臣與議會間之憲法上爭議。實以課非行大臣之法律上之制裁者也。原此以爲前提。而判決其果違憲法與否。雖有時亦嘗審定憲法上之爭議。然不能即謂爲仲裁裁判。亦猶之不能以普通之刑事裁判。視爲仲裁裁判之義也。(註二十六)

(註二十六) 德意志諸國中。常有以掌大臣訴訟之特別裁判所。爲仲裁裁判所。以審判憲法之疑義者。(撤遜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 亞爾敦不爾厄改正憲法。第二百零九條。) 例如撤遜之一百五十三條曰。「政府及議會于憲法上之解釋。有疑義而不相一致之時。則移於國事裁判所。(Staatsgerichtshof) 以審判之。

然此不過以大臣訴訟及仲裁裁判二種之權。歸於同一之裁判所而已。非謂大臣訴訟即仲裁裁判也。有賀博士(國法學一卷三百五十七頁以下)因此以謂大臣訴訟爲仲裁裁判者。誤也。

三 大臣訴訟。當以如何之裁判所裁判之乎。當以如何之行爲。爲其訴訟之原因乎。余不憚斷言之曰。大臣訴訟之起訴權屬於議會或一院者也課之之制裁免官或褫其任官之資格而已不牽及於他事者也

大臣訴訟之必以議會或一院爲起訴者。蓋自議會爲監督機關之性質上發生者。各國憲法所完全承認之者也。昔之憲法有認君主爲有起訴權者(註二十七)然此實立憲思想幼穉之表徵。毫無所據之理由。不過爲歷史上一遺跡耳。蓋君主既有任意黜免大臣之權。豈必經裁判手續以審決之耶。(註二十八)

(註二十七) Sachen- Weimar 一千八百五十年十月十五日之憲法。Grossherz. Hessen 一百一十四條。及一千八百二十一年七月五日之法律第四條。皆曾規定之者也。

（註二十八） Pistorius, a. a. O. S. 171.

大臣訴訟之制裁。僅爲免官或褫其任官之資格。而不及其他者。蓋既認其非有刑事事件之性質。則其論理之結果。固當如此者。即英法等以大臣訴訟視爲刑事裁判之國。其訴訟之目的。亦常褫奪其官職而已。此歷史上之事實無可辯論者也。

四 大臣訴訟之制裁。不能及免官以上。則其訴訟之性質。果何如乎。名之爲懲戒裁判。雖云不當。亦不過爲名稱上之爭點。實際無關係者也。蓋必謂其性質上。不能爲懲戒裁判者誤也。(註二十九)

（註二十九）大臣訴訟之有懲戒裁判性質與否。曾爲劇烈之爭論。於德國學者之間。否認派之重要者。爲 Gerber, Grundzüge S. 192. Anm. 13 Hauke, a. a. O. S. 21. ff. Vlbrich, oesterreiches Staatsrecht § 319 Pistorius, a. a. o. § 49. G. meyer. a. a. S. 619. 等而承認者。則 Samuely, a. a. O. S. 87 ff. Schulze, Preussisches Staatsrecht § 280. Sarwey. Wurttemberg, Staatsrecht II. S. 218. Seydel, Bayerisches Staatsrecht I. S. 520. ff. 等。乃其重要者也。

否認者謂懲戒必依上級官廳而行。且不可不有爲發案者。議會者非大臣之上官。故議會之彈劾。不能視同懲戒也。又曰懲戒之原因。非限於職務上之過失。及品位之汚損等法規之違反事件。而大臣訴訟者。其性質上限於憲法及法律違反。是其原因固相異也。且懲戒裁判者。保障官吏之地位。使不被專斷的免黜者也。君主之於大臣。既有任、意、解、職、之、權。猶、必、引、懲、戒、裁、判、之、手、續、者、乎。(註三十)

(註三十)參照前註所載諸書中之 Pistorius G. meyer,

然所謂懲戒依上官而行。及其原因必包含一切之過失者。此不過懲戒之通常狀態。非必爲精神上之要點也。(一)懲戒權者 Dienstgewalt (註三十二) 之發動也。然 Dienstgewalt 非必常據 Dienstobern 而行使。蓋 Dienstgewalt 爲國家之權力。而非上官之權力。Dienstherr 爲國家自身。而非上官。國家之 Dienstgewalt 行使。於上官以外。別以特別之機關任之。非必與其性質相矛盾也。況議會者。行政之監督。以當此任。能不謂爲適當者乎。(二)懲戒裁判之發生。因原於行爲者。而其行爲之範圍。亦決非懲戒觀念之要素。蓋懲戒爲對于 Dienstpflicht 之違反者。固不容疑。然非必以 Dienstpflic-

ht之一切違反。爲懲戒之原因。即如通常之懲戒。其義務違反中。唯于情事之重者。視爲宜加懲戒。亦其例也。是則大臣訴訟之原因。限于法規之違反者。固毫無背戾于懲戒性質者也。

（註三十一）Dienstgewalt, Dinlpflicht, Dienstherr 等語。苦無適當之譯法。寧假用民法之雇傭權雇傭義務雇主等用語以表之。唯不可與私法上之雇傭關係相混視耳。

若夫以大臣無地位之保障。即謂不能爲懲戒裁判之表徵者。此全係强辭也。君主雖有免黜大臣之權議會固不能也乃因對于君主無地位之保障遂謂發議于議會之大臣訴訟不能爲懲戒裁判者不亦妄乎蓋二者固毫不相及也余輩因大臣訴訟之裁判。僅及于免官或并褫其任官之資格者之故。而謂爲特殊之懲戒裁判。亦甚不失于正也。

五　其餘大臣訴訟之詳細制度。舉其二三原則于左。以供資證焉。

(1) 據爲大臣訴訟之原因者。(一)限于職務上之行爲。不可并及其箇人之私行。(二)凡其

職務行為。無輔弼君主抑自行其職權之區別。皆不可不任其責。(三)職權行為中。為大臣訴訟之原因者。限于法規違反乎。亦并及于凡不利于國之行為乎。雖多數學者。及實際之立法例，均認為限于法規違反。然據大臣訴訟之性質而言。則雖并及于不利於國之行為。亦非必不能相容也。蓋課以法律上之制裁。遂謂必須法律之違反者非完美之說也。但裁判所者。審決法律問題。而不及于政治之利害者也。故寧以限于法律違反者為適當焉。(四)法規違反者。非必限于積極之行為。即消極之不行為亦須任其責也。(五)法規違反者。限于憲法違反乎。抑并及于通常之法律違反乎。寧以限于憲法違反者為然也。

(2)受大臣訴訟者。唯限于國務大臣。

(3)判決大臣訴訟之裁判所。不能以議會充之者也。蓋議會亦為政事之當局者。欲求公正之判斷。非有特別組織之裁判所不可。

(4)對于大臣裁判所既判決之案。不許再審者。各國之普通原則也。

(5)對于大臣裁判所之判決。不認君主之特赦權。非有議會之同意。不可得而特赦之

者。亦各國所垂為法典者也。

(6)大臣訴訟之進行。不為議會之開會或解散所障礙者。亦各國之普通原則也。

(四) 大臣訴訟之實益

大臣訴訟之制度。果認為國法上之必要者與否。須詳考各國政治之實情以決之。不可憑虛妄斷者也。

然概言之。大臣訴訟者。當憲政幼稺時代。其効用昭著。若憲政已完美之國。則無必要之道矣。

近世新進諸立憲國。其大臣對於議會之責任。較為明確。凡議會之彈劾大臣。不取從來之複雜手續。惟決議其不表信任而奏請罷免之。即得達其目的。故大臣訴訟之制度。全失其從來之實用矣。

蓋大臣訴訟之制度者。係因議會之實力薄弱。不能制政府之權力濫用之時所發生者也。慣於專制思想之政府。其欲抑制民意之反抗。或圖一時行政之便宜。不憚蹂躪憲法法律者。歷史上不乏其例者也。於是以大臣訴訟之制度為對抗政府之唯一武

器。然此必以議會之實力。未能對抗政府爲前提。若議會之實力果强。則政府亦未敢重違人民之意志。縱萬一出此。而議會以不表信任之決議得去大臣于一旦故無發生大臣訴訟制度之必要也。

日本之國法。須認大臣訴訟之制度爲要道乎。此必先究其議會之實力果足與政府對抗否及政府能尊重議會之意志而無濫用其權力之傾向與否乃能判決之此政治論之問題。驟難解決之者也。夫大臣訴訟之制。諸先進立憲國。雖已概絕其迹。然因此遂斷定日本亦無必須之道則恐時期尚早也。

第三章　大臣對於議會之責任

大臣責任之最重要者。即對于議會之責任也。

大臣對于議會之責任。非法律上之責任。故其制裁。亦非有法律上之强制力。然謂爲全無法律上之關係者誤也。

夫對于議會負責任云者。凡議會之詰問。大臣宜有以對待之。其結果如何。全爲事實上問題。而無關於法律。然議會之有質詰大臣之權者。則法律上所規定議會惟本之

以奉行職務耳故對于議會而負責任者。亦關係于法律上問題矣

其爲法律上之問題。參証其反對之事實必愈明也。夫君主者。反乎大臣全然無責者也議會不得而質詰之。若議會反此規律則爲不法行爲矣若對于大臣之質詰則法律上所定爲當然者其所生之結果雖曰事實。然其質詰行爲之爲法律問題復容疑者耶

大臣對于議會之責任。其發達圓滿者議院政治之國也議院政治云者。國務大臣。必須選自下院中占多數政黨者此慣習上之要件也其大臣對于議會。喪失信任之時或解散議會以訴于輿論否則大臣必辭退其職任然此不過事實上相沿如此而已。尙不得謂爲法律上之義務也。若非議院政治之君主國。其政治上之責任。無此重大之效果。故大臣雖失信用于議會亦無必辭職之道也但議會對於大臣之過失或決議其不表信用時仍得上奏而請罷免之雖非直接得生法律上之效果然事實上之效果亦有甚重大之關係者也

第四章　日本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日本憲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曰。國務大臣者。輔弼君主而任其責者也。是日本之憲法。亦曾採用一般立憲國之大臣責任之原則。固彰彰明矣。惟未嘗如各國憲法明揭之曰。大臣者對于議會而任其責。僅曰「任其責」而已。故果對於何人而任其責也。此從來之疑義焉。或有釋之爲對于君主而任其責者。竊以爲誤也。

欲釋此疑義。必先以曾規大臣之特別責任爲前提。否則憲法上對于他之官吏未嘗有責任之規定而特對于大臣規定之。其理由將無以自解也。夫對于君主負責任者。非獨大臣爲然。盡一國之官吏皆君主之官吏。即皆對于君主而任其責者也。豈獨于大臣而有此異義乎。且大臣責任之重要者。在於表同意于君主而輔弼其行爲也。夫以表同意于君主之行爲。始任其責者。乃謂爲對于君主而任其責。非自相矛盾乎。

且解釋此條文。又有曰。此不過規定大臣之對于何等行爲而任其責耳。非謂其必任如何之責也。然此亦非鄙見所承諾者。夫既曰責任。則必對于一身之過失。受外界之批判。而自服其結果者也。否則不得謂爲有責任矣。蓋責任必併合主觀的方面。（責任能力）與客觀的方面。（制裁）彰彰然也。而憲法上所規定之「任其責」一語。又豈

可無其客觀的方面者乎。

竊謂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特對于議會任責之謂也。夫日本之國法。固不認大臣之有特別法律上責任者。而憲法上所豫想之大臣特別責任。唯對于議會而負任耳。憲法第五十五條必基于此義。實無可疑者也。

夫對于議會任責云者。非據議會之議決。以左右大臣之謂也。唯議會于法律上有質詰大臣責任之權力耳。因此質詰而生之結果。必爲大臣辭職。或議會解散及停止或互相讓步而卒歸于平和。皆爲政治上之問題。而全不得視爲關于法律也。

大臣對于議會任責。爲日本憲法所承許者。徵之議會之豫算議定權及議會之事後承諾權。益足證其確實也。夫對于豫算而須議定者。關于會計上之實行。以解除政府之責任于事前者也。對于豫算外之支出。或財政上之緊急處分。須議之事後承諾者。所以解除政府之責任于事後者也。唯其認此責任爲適當。則解釋豫算議決及事後承諾之性質。乃能得其根據也。

非難者將曰。憲法之規定。既爲僅對于議會任責之意。則非法律上之問題矣。而規定

之于憲法中。果何所命意乎。夫對此說之答辯。前已述有圓滿之理由。今不敢避繁瑣。而再申言之曰。對于議會任責者。固非法律上問題。然議會有質詰大臣責任之權實法律上之重要條件豈能謂爲全無關于法律乎既有關于法律則規定之于憲法中非理之至當者耶。

日本憲法關于大臣責任之規定余嘗殫述之于法學協會雜誌者也其後見其紕繆甚多今故抹煞前文而于大臣責任之法理上詳加論究之

著者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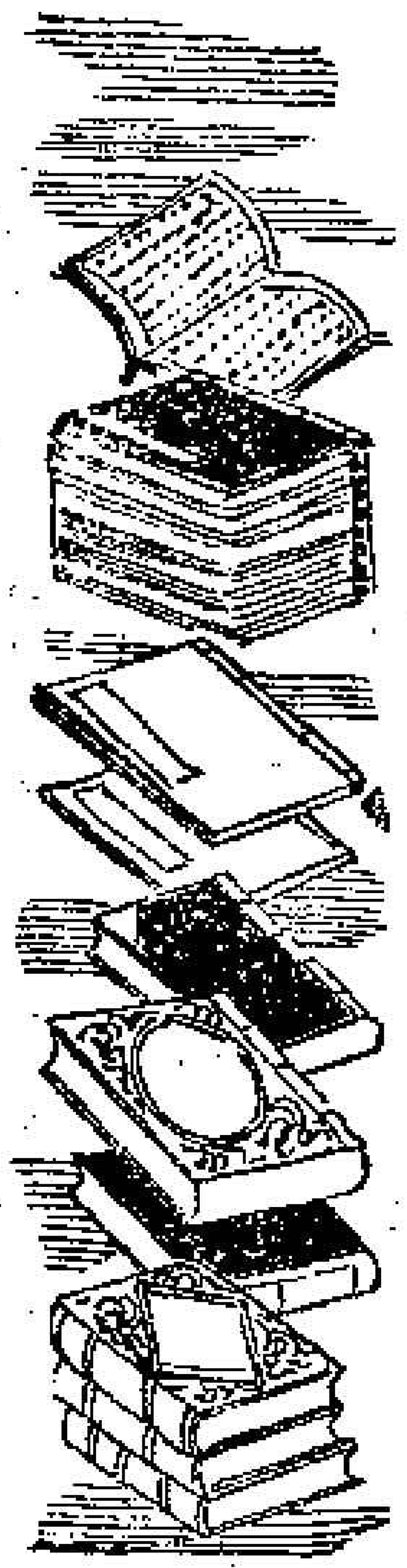

教育之目的

黃國康

教育者何。教者所以指示行之之方。育者所以養成行之之力。合而言之。則教育者。所以期精神及身體之底於成熟也。然此不過其形式上之作用而已。若更進一步而深考其原因。窮究其蘊奧。則精神及身體已成熟之後。將何所爲而後可乎。抑因欲爲何者之事。而不可不發達其精神身體乎。此固教育上最重要之問題。且學者所不可不著實闡明之處。蓋此問題之極端。即人生本務之問題也。

顯露柏羅都之言。以能行五道念爲教育之目的。底德斯則謂發達精神及身體之事。即係教育之目的。至此後之如何。可不論及之。依此二說以論定教育。則教育之目的。未曾確定。依是行之。恐終不能有得完善之影響之一日也。謂能行五者之道念。則其人即爲盡善盡美乎。自種種實際上之方面考察之。則能行五者之道念。雖亦可謂之

爲善人。然根本未定。神志不一。必有智識淺鮮。能力薄弱之弊。故其人終不能爲完全無缺之人。就發達精神及身體之說而論之。則其所言者。既無一定之限制。又無確然之範圍。其所謂發達精神之事。不知宜以若何之程度爲達極點之時。天文物理。及其他種種學問上之智識。皆精神上之事也。然欲皆完全發達之。則須費無限之歲月。且終不能有遂志之一日。寧見有以一人而合專門之天文學者、專門之哲學者、專門之化學者、專門之法律學者等之智識而兼有之者乎。故必下一定之制限。於何者之範圍。養成何者之智識。然後精神能有專一之處。而行之之時。可免散漫無稽之弊也。雖然。此制限之定也。將何所自而後可乎。則可一言定之曰。必以人生之本務問題爲研究之基礎。底德斯又有雖不知人生之本務。但能養其知情意亦無不可之言。豈知人生之本務不明。則其行動及所施之教育。或爲違逆乎人生之本務者。亦未可知。故不先定人生之本務。而妄定目的者。不親切也。不完全也。不精密也。無論如何。未有不原本乎人生之本務而能定完全之教育之目的者。顯露柏羅都主張養成五道念之事。且謂教育爲所以養成六者之興味者。然就其所謂六者之興味觀之。則無論以何者

之材料。皆足以養成之。即棄置他者之學科。專以本國之讀本。或荷馬爾之書敎之。亦非不可能之事。何故日本之少年。必以國語爲主乎。何故不能不由國語而不專由希臘之書敎之乎。又何故徒有讀本之敎授。而不敎算學及其他之諸科爲不可乎。是則非顯露柏羅都目的論之所能下圓滿之解釋者也。今之敎育家立敎育之目的者。或不論及人生之本務。或縱論及之而解釋失當。故敎育之目的。終未得確定之一日。自古諸哲學家之定人生之目的也。有謂人之所以爲人。在乎眞善美者。有謂能領畧美好之製作物。及天然現象之趣味。且智識完全。道德圓滿。爲人生之目的者。然汎觀世界之人。則挽車者有之。從事商業者有之。投身工業者有之。彼等皆智識低微審美心缺乏者也。然彼等之所爲。果爲背乎人生之目的乎。漢學者謂農工商等不知經書之人爲非人類。韓退之之師說。有巫醫百工之人。君子鄙之之言。其原人則曰人者夷狄禽獸之主也。希臘之學者柏拉圖之述敎育也。謂唯自由人民始得謂爲人類。奴隸者非人類。且無有受敎育之資格者也。是皆獨斷之甚者也。古來哲學家之立論。多不以人類種屬之全體置於眼中。惟就少數優等人種之歷史。以評論全體。以至有夷狄與

奴隸非人類之言。其立論之過酷。着想之涉空。固有非今日二十世紀之人所能認爲適當者也。

由是而言。則欲爲完滿之解釋。宜如何而後可乎。人生之本務。宜以何說定之。而後爲切當乎。是則有不可不先研究之二大端在。一曰人類及宇宙之關係也。一曰人及人種之關係也。夫吾人之生於此宇宙之中。固非可爲單獨之生活。而絕不與外物爲關係者也。自物理學言之。則宇宙爲集無數之力而成之物。其力皆互相引攝。例如敲擊此机。則運動起於此處。机面之木。因而震動。机旁之空氣。亦因而震動。傳播而動吾人之耳。動吾人之神經。甚則吾人之精神。亦受其刺激。而大生變動。吾人之家族。亦受其波及。而頓起驚惶。當其敲擊此机之時。机旁之空氣既受其震動。則他處亦必因之而微動。一寸之動。動及全體。一處之動。動及四方。極端言之。則吾一舉手一擲足。而世界全體皆動。且不得不動。其動之之時。雖有多少緩急之別。然其動則一也。是故吾人欲定自己之活動之目的。必不可不知人類之與宇宙有密切之關係。而不能有離隔之之一日。吾人居於宇宙之中。時被宇宙之影響。且時以影響及於宇宙。然人爲宇宙中

渺小之物。故人之活動。常被動於宇宙。而全爲所左右。於是而宇宙有一大理法焉。有一大目的焉。宇宙之力甚錯雜也。宇宙之萬物甚繁賾也。然持此目的。循此理法。而宇宙之作用。遂專向於一方面。而爲永遠無旣之進行。非僅宇宙進行而已。宇宙一進行。而附於宇宙之生物植物鑛物等。亦莫不隨之而進行也。

由是而言。則所謂宇宙之大理法大目的者。果何若乎。蓋即今日之所謂進化是也。進化者宇宙之理法即宇宙之手段。又同時而爲宇宙之目的也。顯最偉大之勢力。造最完全之進化之狀態者。宇宙之獨一無二之目的也。上古之初宇宙未開存於此世界之中者。皆混沌星雲。單純之物也。積時旣久。漸成秩序。而此世界遂逐次分化由單質(Homogeneous.)進而成爲異質。(Heterogeneous.)渺茫之雲霧。分化而爲恒星、爲太陽、爲火星、爲木星、爲地球、爲月球、等。故地球者世界分化之結果之一。又即其進化之現象之一也。因宇宙之進化。而地球以之成生。又進而觀生於此宇宙內之地球。亦以進化之故。產出無窮之變化。上古之初。無有地殼也。五千萬年前而地殼生焉。積久而有機體生焉。古生代之時。初步之植物。甚爲繁茂。隱花植物之高。有達十丈者。其時無脊之

動物及初步之有脊動物。雖已漸次成生。然其勢力不敵植物。故植物者實古生代之宇宙之主人翁也。進而至於中生代。則最高等之植物生。而前此最大之植物。遂逐次絕跡，其時動物之成生者。以爬蟲類爲最多。其最長者至十餘丈。哺乳動物雖已於此時成生。然尙無勢力。故其時之支配此地球者。乃爬蟲也。更進而入於新生代。則哺乳動物中之高等者出。而巨大之爬蟲類漸次絕跡。新生代中之第四紀。有冰期時代及現世界之分。冰期時代之橫行於此世界之中。占勢力執主權而爲地球之主人翁者。爲巨大之哺乳動物。其時雖已有人類。然尙無勢力。直至現世界而後動物中之最高尙靈敏之人類始出而執主權以支配萬物也。總而言之。則種種之高等動物。隨時代之遷移以漸次成生。而其中之最能發達其身體之進化者。則經時代而愈得勢力。故由此以推論未來之世界。後之時代。將有較人類更爲進化之物出而支配此地球。其時之人類將有如吾人今日之驅牛役馬者轉而被役於是物之事。蓋以前此之進化之變遷例之。固不敢必其無此時代也。

宇宙之全體進化。故地球及生存其上之物亦無不進化。植物之進化者出焉。動物之

進化者出焉。宇宙全體之進化。蓬蓬勃勃。無休息之期。而各方面之進化之物之出。亦無有休息之期。故進化之物之出生者。宇宙之目的也。直接言之。則植物之進化。優於鑛物。動物之進化。優於植物。動物者進化之最優者也。此最進化之動物。更進而益增長其進化者。宇宙之目的也。最進化之動物。有非常之精神。非常之能力。故能顯偉大之勢力。行偉大之事業。而宇宙之進化。遂至於無窮。故謂宇宙之進化。即人生之進化。可也。謂人生之進化。即宇宙之進化。亦可也。要而言之。則人之目的。即宇宙之目的。宇宙之目的。即人之目的也。宇宙之進化。既爲宇宙之目的。則人類宜以翼助宇宙之進化。爲人生之本務。養成遂此本務之資格。爲敎育之目的。蓋宇宙之進化者。乃宇宙之大勢。斷未有能逆之者。宇宙如巨舟。人類者舟中之人也。舟東駛而人反西向而爲反對之進行。則必沈溺於川。故人若不以宇宙之目的爲目的。而與宇宙爲反對之運動。以任意行之。則是徒自速其滅亡耳。宇宙之進行。爲確定不移之物。不助之。則必至於亡。故翼贊。斷不能以人力休止之。宇宙之進化者。乃人生獨一無二之要務。變詞言之。則參天地而贊化育。人生之本務者也。

雖然。欲助宇宙之進化。宜如何而後可乎。以言乎助宇宙之進化。則研究牛馬之性質而促其進化。亦爲助宇宙之進化也。苟盡力於此等之事。可謂已遂人生之本務乎。是則大不然也。夫世界之有進化者。以有生存競爭也。無生存競爭。則無進化。生存競爭烈。則進化愈甚。而生存力之最强者出。生存力之强者出。則其他之生存競爭於其間者。不得不更强其生存力以與之抗。競爭愈烈則生存力愈强生存力愈强則競爭愈烈故競爭之烈與生存力之强者進化之原因又即進化之結果也

今試以人類與虎豹比較而論之。人類體力微弱。其生存力之强。似不及虎豹者。然細思之。則人類之腕力雖弱。然其腦髓之進化甚高。能顯高尙之精神作用。虎豹雖猛。其精神之作用。不能及人。故可以術殺之。或生擒之。而無受其吞噬之患。故凡進化之愈健全愈高等者。則能應外界之境遇爲種種之運動。而生存力愈以之而强也。

由是而言。則互保存自己發達自己者最要之事也。牛馬之進化。可任其自爲進化。雖以人工促之。亦未有能得完全之進化者。且人類既爲最高等之動物。則必愈發達自己於更高尙之地位而爲無極之進化。然後可也。即自此以後。有較人類更爲高等

之動物出現之時。苟人類益努力於保存自己發達自己之事。則生存競爭起於人類及高等動物之間。而使此動物益至於發達進化。極而言之。則爲使生物益至於進化、使宇宙益至於進化也。今可以一言蔽之曰宇宙之進化者宇宙之目的也宇宙之能有最進化之狀態者宇宙之目的也故人類亦不可不以此爲目的因此目的之故而使人類種族愈以之發達進化其生存競爭之力愈以之强大者助宇宙之進化之最有効之方法也且人類之本務也於是而最後之問題出焉。人類種族之本務。既在於人類種族之保存發達。則人類種族中之個人。亦不得不以翼助人類種族之保存發達爲事。此固固然之理。一定之勢。可不俟詳論而知其然者。然此處有不可不窮究者。則人類中之個人。宜執如何之方法。而後可以助人類種族之發達是也。變詞言之。則人類中之個人于參天地贊化育之事。宜不與全體爲關係而爲獨立之運動以行之乎抑宜連絡全體爲團結之生活以行之乎。宜以何者之手段行之而後爲促進人類之進化之有効之方法乎。是則不研究個人與社會之關係。則不能得完全之解釋者也。

今請姑置人與社會之關係及個人之社會上之本務不論。而先就普通之事述之。前此所述之發達。皆僅就身體上之發達而立論者。然自心理學上言之。則精神上之物與身體上之物常有密切之關係。而互相表裏。精神上有進步。則身體上（以腦髓爲最）亦必應之而有進步。身體上有進步。則精神上亦必應之而有進步。是故以人種之身體上之進化之問題。移之於精神上而取精神之發達以論之。亦無不可之事。且自精神上之發達言之。則立詞較易也。今請以前此所就身體上之發達言之之物。移之於精神上之發達以言之。前所述者。人類種族之生理上之進化也。移於精神上言之。則即爲人類之開化也。開化者人類精神活動之現象。因時代之遷移而起種種之開化。其開化之大勢。可概別之爲二。一曰、精神的生活之開化也。一曰、物質的生活之開化也。物質的開化。有經濟的方面及政治的方面之生活之分。精神的開化。則爲智識的生活也。審美的生活也。社交的生活也。道德的生活也。宗教的生活也。此等精神的方面之生活與物質的方面之生活。隨時日之遷移而爲無極之發達進化。使人類種族益至於繁盛。而與無機物植物動物等爲種種之競爭。以之愈强其生存力者。

現世界之大勢也。是故教育者。自形式的言之。則爲促進人類之開化也。自實質的言之。則爲致政治的經濟的生活及宗教的道德的社交的審美的生活於發達進步也。由是而言。則無論何者之種族。何處之人民。其教育之之目的。舉不能外乎精神的生活之發達及物質的生活之發達也。然歐羅巴之學者克列們及烏托克等之言。則謂地球上之人種。其數極爲浩繁。然非無論何者之人種皆有開化之性質也。開化最甚而能壓倒其餘之人種者。僅阿利安人種而已。此外之人種。皆無有文明開化之性質者。又如亞迦息及摩爾登之所倡。則謂阿利安人種。其天賦素優於其他之人種。有高等之本能。故其開化有若斯之盛。其他之人。無有高等之本能。故終不能得文明開化之盛境也。是皆立論之過偏。且過於崇拜阿利安人種之說也。然歐羅巴之中。又有立於是說之反對之位置。而謂今日之阿利安人種。與其他之人種。其根本上固毫無不同之處。以言其進化。則誠有優劣之可分。然其所以如是者。乃爲天然上之影響及其社會上之影響所致。而有或開化或未開化之異耳。至謂阿利安以外之人種無有開化之性質。則可斷其必不然也。此亞歷山大、芬薄爾得、及惠都、(Waitz.)等之言也。於是

有立乎二說之間。起而研究野蠻人之性質以討論之而折衷二說之是非者焉。自其研究之結果觀之。則黑人及亞非利加番替斯人之幼兒。其十四五歲以內者。均係智力甚爲發達。與歐羅巴人殊無差異之處。及經過此時期以後。則智力漸衰。故年老者之行事。必請命於十四五歲之少年。由是觀之。則此等之人種。究非終不能有進步之望者。特以前此之時代。其社會之內。毫無學術。且無智識十分發達之人。故無有使人之智識發達之刺激物。遂至幼兒之知識進於一定之程度。則漸次消失衰亡也。故雖今日之野蠻人。苟有以刺戟之。則亦無不有爲猛勇之發達者。寧得謂世界之文明開化爲阿利安人種獨占有之乎。人種之性質。雖常以外界境遇之影響而有優劣之分。然是皆可以修正之而齊一之者也。野蠻之人種。雖以其所棲息之地。乏少食物。無用力於磨鍊智識之餘裕。而未能開化。然至今日之世界。交通既如是之自由。苟自此以後。自外界輸入種種之物。而與以便利之道。固未有不能十分發達者。即自外界輸入之智識。亦可以助其發達也。要而言之。則教育之目的。在乎促進人類種族之物質的開化精神的開化也。無論如何之人種。如何之民族。如何之部族。均未有不能適用此

目的者也。

今以欲使閱者之觀念愈爲明瞭之故。請更以左圖證述之。圖中之ABC者。宇宙也。生物無機物。皆存乎其內。abc者生物。abc以內者人類也。宇宙有無意識之目的。無意識之目的者。成爲能顯最大之勢力之狀態。即成爲最完全之進化之物也。宇宙既有如斯之目的。故居其中之生物。亦有同一之目的。生物之目的者何。成爲有强大之生存力之物也。即成爲最完全之進化之物也。生物既有如是之目的。則生物中之人類。亦必有同一之無意識的目的。故成爲生存力之最强大之物。成爲進化之完善之物者。亦即人類之無意識之目的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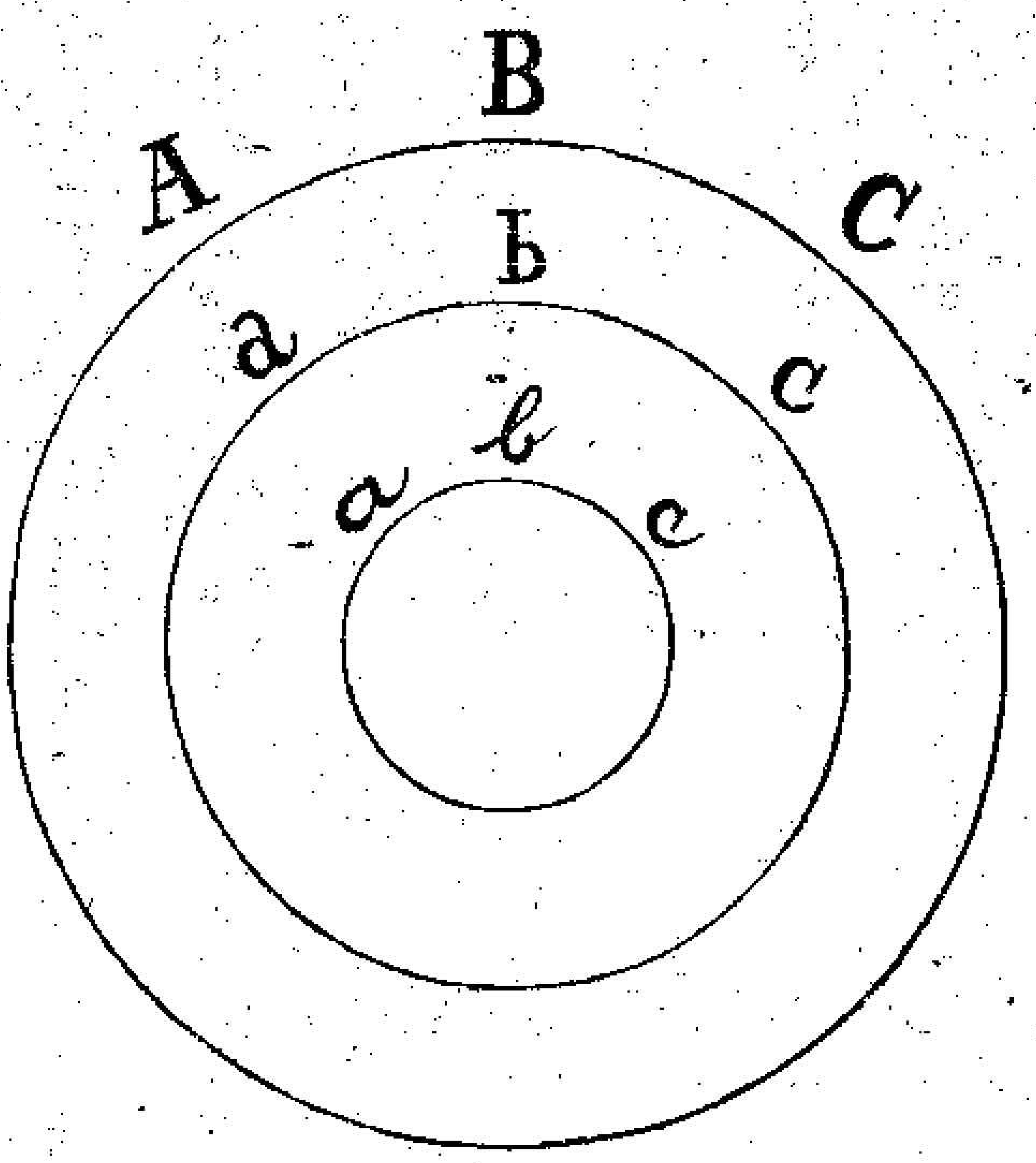

故人類爲皆有自識者。此有自識之人類。宜以何者爲其最終之目的而活動之然後可乎。則曰、必以此無意識的目的爲其最終之目的而遂行之。雖不爲學問之人。不思

其目的。而專事經營其生業。然其所經營之處。亦必爲含有此無意識之目的者。故教育者乃務求完全無缺以遂此無意識之目的者也。

雖然。人類種族中之個人。宜以如何之方法。盡人類種族之目的而後可乎。抑獨立而行之乎，抑別有他法乎。是則如前所言。不先述個人與社會之關係。則不能下解決之問題也。今之論社會之人。多謂人類之所以造社會者。皆爲圖自己之利益起見。造社會則人人皆能便利。故羣集而造成此社會也，斯賓塞之作社會學也。亦爲以人類爲主而立論者。謂社會雖爲有機體之物。然究其由來，亦不外乎多數之人因欲得利益幸福之故，始造成此有機體之物也。蓋皆以社會爲各個人之利益手段。因圖方便之故而造成之者。遡稍古之時代以觀之。則英國霍布士等之所主張。亦與今所述者同。謂古昔之人類。本皆爲因專圖自利之故。無日不互相戰爭者。積時漸久。漸知戰爭則互爲不利。遂止戰爭。以造社會。奉君主而爲共同之生活。法蘭西之盧梭。亦有此意見。謂社會者自人人之契約而成者也。然自近日之倫理學社會學上之研究觀之。則社會爲本原乎人類之性質而成立之物。決非可以各個人之利益爲目的而造成之者。人

類、若、專、爲、自、利、之、物。則、社、會、決、無、成、立、之、餘、地。當其經營共同生活之社會之時。若非稍以自己之利益供犧牲。不專主張利已而互相爲讓。則其結果必不能有成立之望。今之倫理學者之論。謂同情爲居乎社會之內始生之物。然苟無初等之同情。則社會固無從而生也。孩提之時。智識未曾發達。其以物與人。並非有與人則亦必被與於人之智識而欲得更美於此物之心也。乃本於初等同情心之作用而發之於自然者也。故知元始之人類。當其智識未發達之時。固亦無異於是也。即研究其他之動物。亦未曾有專爲自利之實例。且常有多少之社會的生活存乎其中。燕鳥之不顧已身之安危。飛於已失火之家而救其子者。亦同情心甚富之一例也。匪獨此也。即其他動物之中。其發見如此之實例者。固不可勝數也。即就人及動物之身體觀之。亦可知爲非專因自利而成立者。生殖之作用。人有之。動物亦有之者也。然使僅就一身言之。則此實爲無益有損之物。若專爲一人生活之計。誠不如無生殖機關之甚爲便利也。然而皆有之者。則爲保存種屬之故。無生殖機關。則種族必絕也。非以欲不絕其種族之故。而始造成此生殖之作用之器具也。乃本乎天然也。然即此亦可以見人之非專爲自利

而生者矣。又如下等動物之中。常有於生殖作用未曾發達之時。則甚健全。一經發達而應用之。則即時死亡者。是亦犧牲己身以繁殖種族不自利而利他之實證也。由是而言。則可知以人類爲專圖自利之物之說。爲矯强之論。並無有可爲根據之處也。故社會之最初之原體。不過爲以人類之本來之同情心爲基礎而自然成立之物，但積時漸久。因同住一所之故。而有言語同一。顏色同一。及其他種種之現象。於是而其團結力遂以之愈堅。終至成爲不能解離之勢。故言語宗教風俗道德人種之同一者。所以連絡人及人之關係者也。是皆社會生活之無意的基礎也。非明知乎不爲共同生活則不可之理而始造成社會。乃本乎自然之勢成於無意識之中者也。故同情爲其中之本原的基礎。而言語宗教風俗道德人種。則派生的基礎也。言語風俗習慣宗教人種道德等之同一。於造習大社會有絕大之關係。蓋同情之在乎人類之中。有或濃或薄之分。苟有此同一之處。則同情愈厚。團結力愈强。雖不明知乎不行共同生活則不可之理。而社會的生活亦可自然成立矣。

社會生活成立之本原。又有所謂意識的基礎存焉。意識的基礎者。覺悟不爲社會生

活則不可之理。意識之而造成社會也。是中有自利的及利他的二者之元素。人類因孤身單獨之害。而悟不相讓而爲團結則不可之理。又以宗教道德之故。而知不救人助人則不可之義。因有此利已的利他的二者之意識。始相合而造成社會。例如日本人以誓不被滅於外國之心。同心合力而保護其國家之事。亦社會生活之意識的基礎之一實證也。此外如對父母則不可不孝順也。兄弟不可不相愛也。朋友不可不相敬也。不可不博愛衆人也。是皆社會生活之意識的基礎也。要而言之。則集如斯之無數之元素而始造成今日大社會之基礎也。

由前之說觀之。則社會之最初之元體者由本原的無意識的基礎而成者也。今日之大社會則由派生的無意識的基礎及意識的基礎二者相合而成者也。知人類有所謂本原的基礎之物則社會非以人工造之。乃自然成立者之理亦可以判然矣。且初等之同情乃發生乎不知不識之中。非特用意以造之者。故由是又可知社會爲必然之物。非可以人工破滅之者也。即使天下之人忽起厭棄社會生活之心。一朝羣起而破此社會矣。然瓦裂時代之狀態。終無有延久之事。其子若孫之中。必有起而反對之

者。況人類既有社會生活之本原的基礎。且相團結之事、又實爲便利。則積時漸久。反對者必愈多。此社會終將有一朝成立如故之日。而主張破裂之人。必漸次衰微、無有制勝反對者之能力。且既爲單獨生活。無互相救助之事。將以不能勝外界之天然物及種種動物之競爭之故。而浸至滅亡蓋。也相團結則互相保護。無有勢力孤微之患。且能有愈推愈廣壓倒一切之勢。故爲單獨生活者。終不能制勝者也。由是而言。可知社會爲必不至永遠滅亡之物。即一朝破裂。亦可以即刻再圖振興、故曰。社會者必然之物也。生於社會之中。則宜專盡力於社會。而以圖社會之公利爲獨一無二之目的。若社會之人民專圖私利而不計公益。或雖知重公益之事。然利他之心終不及利已之切。一有與已之利害相衝突之時。則必先已之利害而後社會之利害。若是則其社會必漸次衰微。終將有被侵蝕於其他强大之社會而不能存立之勢。故社會之盛衰。一視乎人民之公利心之如何。苟社會之人民皆能盡死力於社會而以圖團體之公益爲莫大之要務。則其社會斷未有不能制勝其他之社會者。若一社會之中。有少數之專圖自利而不顧團體之人民。則此種之人民。必將因自然之淘汰。受其他多數之

民之排擊。而不能立足於團體。以漸次滅亡也。盖社會之自然之進行所以造圖公益之人民而驅除自利之人民者故曰生於社會之中則宜專盡力於社會而以圖團體之公利爲獨一無二之目的也要之人民之公利心厚則社會強人民之公利心薄則社會弱富於利他心之人民多則社會之進步速富於利他心之人民少則社會之進步遲故社會之中多一不謀公利之人則社會之進化必多延若干之時日不遲延進化之發達而努力前進焉寧非人類之利益乎

雖然。今日全地球之社會。尚爲四分五裂之勢。常以社會與社會間之戰爭大傷社會之平和。即平居無事之時。亦必以爲戰爭之准備之故。妨礙其他之開化。故今日之人常有懷聯合全球造一最大之社會以弭戰爭而保平和之空想者。然結平和條約以止戰爭。乃以人力造成之事。終非可保持永久者。即各國之大開議會。棄置已國之天子而奉全世界大統領爲君。亦終爲勢不能行之事也。故國與國之競爭及互相吞併。乃世界自然之大勢。民族之強盛者。則能漸次擴張其勢力。以制服他族。其弱而被壓於他族者。則服從優力之民族而受其管轄。此固優勝劣敗天演之公例。無可如何者。

且因是之故。反足以促進世界之開化焉。固人類之利益也。

由前之說。則社會之成立及其結果之如何。固已了然明晰矣。雖然。僅此尙未足以確定教育之目的也。請更詳論社會之性質以明之。社會之爲有機體。非僅物質的方面然也。更有一大精神存乎其中焉。斯賓塞等社會學者流。僅知社會爲物質的方面之有機體之理。而不知社會爲有精神之物。蓋社會之有精神。與人之有精神無以異也。人有身體。且有精神。社會者有機體也。故亦有精神存乎其中。雖然。所謂社會之精神者。果何在乎。人類者以腦及神經爲生理的基礎。而精神起於其內者也。謂社會有精神。則社會之生理的基礎。又何物乎。黑知爾者。有名之哲學家也。曾論社會有精神之事。然其立論。乃以歷史爲根據而說明社會精神之發達進步之狀態。但知社會有精神。而不知其精神之何自發生。蓋未嘗自生理的方面觀之也。故此哲學者之理論。雖爲有功於世。然缺少科學的根據。故此理尙未能完全明晰也。由是而言。則所謂生理的基礎者。果何屬乎。社會者有機體也。各人之神經系統者。此有機體中之細胞也。人之腦中。有無數之細胞。聯絡其細胞之運動。而起心之現象。社會亦然。言語文字之交

換者。所以聯絡各人之腦者也。甲發聲爲言。而乙聞之。則甲之腦髓之震動。傳於乙之腦髓之中。觀他人所作之文學書籍。則人之精神混入吾精神之內。是皆所以聯合各人之腦髓者也。即社會精神之生理的基礎也。社會精神之於各人之腦髓。如個人之腦髓之於其中之細胞。故社會精神云者。非僅集各人之精神生活也。又非僅其精神生活之特質也。一社會中之人於其思想感情。必有共通之點。其共通者。乃社會之腦髓中之各細胞運動之聯絡也。雖然。是猶未足以謂爲社會精神也。人與人之腦髓之關係合。而大起震動。而後社會精神乃起於其處。因言語書籍新聞襍誌等之媒介。以聯絡各人之腦髓之機關。而大起運動者。社會之生理的基礎也。即社會精神之所由起也。是乃諸社會學家多未嘗見到之處也。

由是言之。社會者有精神之有機體也。而其精神的生理基礎。則各人之神經系統也。雖然。此不過社會精神之一方面之學識的解釋也。不可不更進一步以觀察之。蓋前文之於社會精神。僅自橫面觀之。未曾自直面觀之。僅自空間上論之。未曾自時間上論之也。今請更自時間上以說明社會精神之生命連續之事焉。所謂生命連續者。非

謂一社會之人皆能永久存在。而社會之精神遂得以連續不亡也。亦非謂舊者死而新者繼之。而同一之社會精神尚依然不變也。蓋各民族之中。有所謂精神的財產之物者。以言語之交通文字之遺傳之故。自前時傳之於後時代之人。昔人之腦髓之活動傳之於後人之腦髓之中。雖經數百年。而前人之道德學術思想感情等之精神的財產。可無斷絕之虞。前人雖死。而其同一之腦髓之活動。可傳之於後代之人。故社會之精神。遂得以延續繼行也。今請就個人之生理上之機關言之。據生理學家之言。則凡人之身體。經七年而一變。故七年前之細胞。與七年後之細胞。毫無同一之處。若是則經過七年。而凡人之性質思想感情意識等不將全然變換。成爲前後不相連續。前此之事均不能記憶之人乎。是則決不然也。蓋細胞雖有新陳代謝之事。然後之細胞乃本於前之細胞而成生者。故前之細胞。能以己之同一之性質同一之運動傳之於後生之細胞。雖有變換。乃形去而神尚存。斷不至有全然變爲他人之事也。故生理上雖經七年則造其人之身體之細胞皆全然不同。然其人之精神。則固無有變態也。由是而言亦可知社會之人雖有新陳代謝之事而此偉大之社會精神固毫不至有變

動者也不觀乎日本之社會精神乎自三千年前以至今日固猶依然如故也。由是觀之。則社會之精神。固古今一貫。無有斷絕之事。而其作用。則一爲精神的生活。一爲物質的生活也。即民族的社會之經濟的生活。政治的生活。知識的生活。審美的生活。社交的生活。道德的生活。宗教的生活也。前文之所論。謂人類之本務。在於翼助民族的社會之發達發展之事。然所謂民族的生活者。其種類甚爲浩繁。宜如何之細而後可以助其發達發展乎。則曰。必以專司分業之道行之。凡人之身體有種種行之胞。其諸細胞之中。各有特別之機關。以行其所獨任之運動。社會人種之分業而行。蓋亦無異於是也。太古之時。各種之細胞。皆爲同一之作用。凡居於社會者。於社會之經濟的生活。政治的生活。精神的生活等。皆不事分業。一一引受而行之者也。雖然。今日之世界。文化大進。種種方面之事業。愈出愈繁。已至於不能不分業而行之之勢。故有或專助政治的方面之發達也。或專助經濟的方面之發達也。或擔任審美的生活而爲美術家也。或殫心於智識的方面而爲學者也。或努力於道德的生活而爲出萃拔羣之道德家也。必如斯分業行之。而後可以造成發達强盛無有底止之社會也。斷未

有以一人之身心而能無不知無不能。無論何事。皆一一引受而行之者。固實際上萬不能得之事。且如此勉强爲之。反足以防礙民族之開化也。故昔人之以教育爲造有同一之性質之理想之人材者。乃大誤也。教育者所以養成對於一方面之能力。非養成對於全體之能力也。然所謂對於一方面之能力者。非僅注重於一方而毫不顧及其他也。徒通社會開化之一方面之事。而無他方面之修養。則有害他方面之發達之憂。且其人格終爲尙未完全者也。養成其通於開化之諸方面之普通之智識。而後專力精修一方面之事。俾其實行分業之道者。教育之原素也。必如是而後爲完全無缺之教育。必如是而後爲不違乎人生之目的之教育也。

右所譯者乃日本文學士熊谷五郎于帝國教育會所演述之教育學中之一篇。全書名曰大教育學。此不過其鱗爪也。全編之意。根原乎人生之本務。以定教育之方針。蓋所以發明教育爲養成普通國民。而非徒養成優異人之材者。且謂既同爲人類。則皆宜施以教育。固無分于種族之優劣也。吾國自數千年以來。偏重士農工商階級之制度。重士而絀農工商等之人。遂至一國之內。惟文學稍呈發達之狀。而其他關于農工商等立國之要素。則俱寢就衰微。是編所言。實恰中吾國之弊也。譯之以供吾國民之採擇焉。

中國大事月表

丁未二月

◎初一日　廿九日南通州大汐港初等小學堂被鄉民六七百人焚燬

外務部奏議覆劉式訓請變通出使章程奉旨依議

◎初二日　黄道中慧與英公司訂立承築伊犁鐵路工程合同經已成議

度支部議改革貨幣主用金本位先從天津銀元局試辦然後推及各省

◎初三日　東京留學界因學生毆監察員事特開公益協會以爲調停

浙省開辦徵兵

張百熙病假以林紹年暫行署理郵傳部尚書

南通州白蒲鎮窮民聚衆搶掠各米店

太平府貧民聚衆千人搶掠郡河米船

◎初四日　趙爾巽札行各州縣通諭民間禁止售地及租地與外人

長春俄國軍政署是日撤去

◎初五日　法部奏調西洋畢業法律學生陳籙王寵惠嚴錦榮等十八人奉　旨依議

衍聖公孔令貽到京謝孔子升大祀
恩卽日　召見

外務部通咨各省督撫飭屬查明各商埠所有教堂公產字様速行咨覆

記載

英兵輪兵士在蕪湖輪姦私娼激成衆怒幾釀大禍

駐英使汪大燮電告外務部謂英日俄三國聯盟消息已確

松江府屬上海青浦一帶搶米之風大起

浙江象山亂匪擄去教堂牧師一名并與官軍開仗

◎初六日

浙江餘姚縣沙民滋事幾成亂象

直督袁世凱奏將關內外鐵路餘利撥充新民屯至奉天鐵路經費

吉林將軍達桂禁止外人居留城內之令因日人抗拒現已作罷

河南鷄公山交涉之案漢口各領事已允轉圜

二

福建藩司定議招募本省公債一百二十萬

粵督周札飭鐵路公司將路股餘款購買九廣股票

◎初七日

陝西藩司樊增祥被參革職遺缺以馮汝騤補授

外尙部書侍郎與日使開議購買新民屯至奉天鐵道事件

◎初八日

黑龍江將軍程德全下令日本居留人退出齊齊哈爾城外否則當飭兵士驅逐日領事與該處道台開始交涉

奉天安東商埠海關是日開關

黑龍江觀音山及漠河金礦之機器建築等物由俄國交還程將軍決議補還價款三十八萬

◎初九日 澤公專摺奏外官制照政治館原議頒布勿爲各省督撫異論淆惑

政府擬添置葡萄牙暹羅兩國駐使

俄使璞科第在哈爾賓以鐵路長官名義發布市制規則議長只許俄人充當

日人竭力抗議

御史趙炳麟奏各部丞參宜先記名後請特簡奉 旨自後須豫行保薦聽候記名由軍機處開單請簡

蕪湖學界商界會議阻止美商劉懋恩在弋磯地方建築煤油池

◎初十日 北滿洲俄兵全行撤退政府命馬都統崑源帶重兵往黑龍江接守

俄人佔據吉林省城森林十年以來並未交還吉林將軍照會索討

◎十一日 奉 諭蘇漕著准再行緩運十五萬石以濟賑需

南通州如皋鄉民又起搶米并打毀學董陳某家

◎十二日 德商瑪諾多硬在江西開設日報贛撫屢與交涉卒未妥洽

◎十三日 陸軍部派學生十五人赴法國留學陸軍由丁士源率領前往

山西人宣布對抗福公司之意見書

江督拿辦稱爲革命黨之孫毓筠定罪監禁五年

◎十四日 蕪湖地方連日迭出搶米案

法使干涉廣東高雷廉等屬礦務請照約延用該國礦師廠商商辦外務部電咨粵督查覆

記載

浙路公司議辦銀行舉定胡藻青爲總司理

◎十五日

浙江象山匪亂一律平靜

使俄大臣胡惟德因病請假以劉鏡人代理使事

◎十六日

政府議以趙爾豐改爲川滇藏邊防大臣

俄國欲在蒙古某地設貯茶躉棧向政府要索租賃政府堅拒之

慶王病愈銷假

◎十七日

外務部咨行駐藏大臣張蔭棠令交涉各事可直接英使商議

郵傳部尚書張百熙病卒

◎十八日

法人派兵二中隊至蒙自駐紮防護路工外務部咨滇督調查

四

上海舉行地方自治研究會週年大會到者千餘人

法人干預廣東由北海至南寧之鐵路請中法合辦

◎十九日

日人居留齊齊哈爾城內問題政府經已承認

上海租界巡差是日起一律携帶鎗彈

上海道判結會剛四强搶閨女案監禁五年

◎二十日

駐德欽使簡定孫寶琦

浙江寧波奉化縣饑民搶米

安徽繁昌縣饑民搶米

是日起電政事宜移歸郵傳部接管

豫省東南部一帶災荒奉 旨蠲免一切地稅

◎廿一日　都察院議准添設殿中侍御史二員秩正四品

陳璧查察各省銅元局被御史參劾攬權索賄交鄂督查辦

法商魏池在閩私招華工出口閩省紳商學界攻發由外部閩督照會法使法領查辦魏池并將工人遣散

◎廿二日　河南開洛鐵路借比欵建築

慶王七十壽辰　太后是日　特恩先行賜壽

粵督周馥電請澳督商改澳門提犯審訊定章

◎廿三日　奉天將軍趙爾巽撤回禁止租屋外人告示

政府與北洋議合借洋欵千萬辦理新政

江督端方與三井洋行訂約借日銀一百萬元

◎廿四日　各國運動陸軍部用已國人充當教習鐵良均峻拒之

福公司又覬覦河南太行山金礦經地方官力拒

◎廿七日　粵督周馥限制報館除現有各家之外不准復開

◎廿八日　郵傳部奏派楊文駿爲上海電報局監督

粵督周馥奏保伍廷芳籌畫九廣鐵路事宜

外務部與俄國訂約合開外蒙古庫臣汗伊犁旗之金鑛

中國大事月表

記載

日使照會外部謂滿洲日兵除鐵路守備外已全部撤退

川漢鐵路奏歸商辦公舉喬樹枬為正總辦胡峻為副總辦章程是日奏准

◎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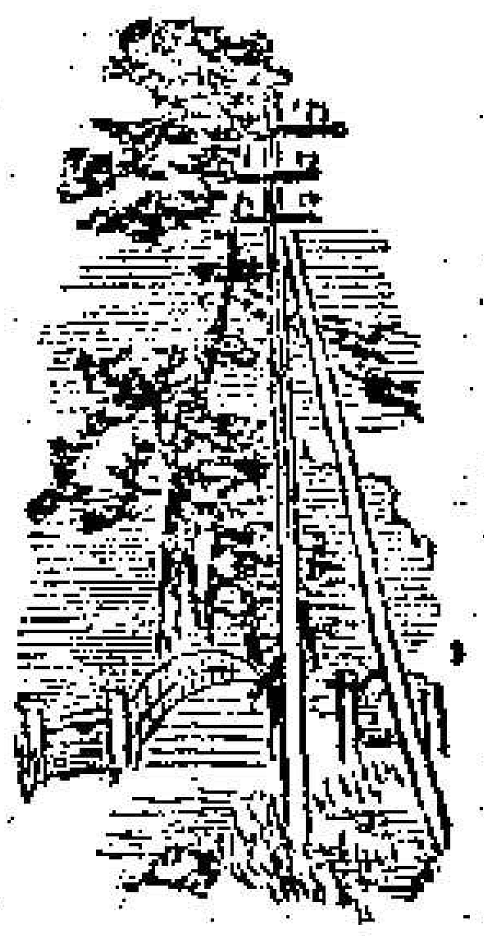
天津前獲懷挾炸彈之英人高林經英臬司訊判十年監禁